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任务由来	1
1.2	主要工作内容	1
1.3	主要结论	2
1.4	致谢	2
2	总则	3
2.1	编制依据	3
2.2	评价范围和评价因子	8
2.3	评价重点及环境敏感目标	9
2.4	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	11
3	园区总体规划及环评概述	17
3.1	园区总体规划要点	17
3.2	园区环评要点	20
3.3	园区环评批复概要	27
4	园区总体发展跟踪评价	29
4.1	园区规模及产业结构布局跟踪评价	29
4.2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分析	30
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31
4.4	园区现入驻企业概况及产业政策分析	33
4.5	园区总体规划及原环评执行情况	40
5	区域环境概况及跟踪评价	44
5.1	自然环境概况	44
5.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48
6	园区企业污染源与控制措施跟踪评价	53
6.1	园区主要污染企业污染源调查	53
6.2	园区主要污染企业污染源评价	66
6.3	园区重点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71
6.4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分析评价	77
6.5	总量控制分析	79

6.6	园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1
-----	---------------------	----

1 前言

1.1 任务由来

1.1.1 开发区概况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是 2002 年由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湖北省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以鄂体改函[2002]26 号文批准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位于云梦城区南部,辖区面积 3.35 平方公里,其东至 316 国道、西至汉丹铁路、北至吴禄贞路、南至南三环。2002 年湖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云梦城南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现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同年云梦县人民政府对该规划进行了批复。

2008 年,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1 月 12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以鄂环函[2009]34 号文下达了《省环保局关于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结构为“一园、一心、二带、二区”,其中一园:城市公园——珍珠坡公园(城南公园),一心:园区商务管理中心,二带:沿西环路、南环三路形成二条 20~50 米防护绿带,二区:以云应公路为中轴形成东、西二个工业小区。东、西两个工业小区,规模发展制膜工业、盐化工业、食品工业、电气工业和轻纺服装工业。

1.1.2 相关政策要求和环评委托情况

环保部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印发了《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文),文中明确要求“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

为此,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书面委托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编制工作方案,在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云梦县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帮助下对园区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1.2 主要工作内容

本评价为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即通过调查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现状发展情况，比较分析开发园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和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预测的环境影响，分析规划实施中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分析目前开发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有效可行的改进措施，以确保园区合理健康发展。

1.3 主要结论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在控规编制阶段进行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现按照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关工作。

调查显示，规划实施过程中，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发展整体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批复范围内，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够满足相关功能区划要求。但开发区发展过程中也存在部分问题，主要表现为开发区企业布置较为分散且多与居民区交叉分布；企业环境管理不规范，未按照要求进行例行环境监测，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评价建议园区管委会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对园区原有规划进行修编，调整园区规划范围，调整园区规划产业结构，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方案，对园区现有企业进行整改、搬迁、关停，以满足修编后规划要求。同时，园区应加强环保督查力度，严格要求园区企业落实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1.4 致谢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孝感市环保局、云梦县人民政府、云梦县环保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发改委、经信局、统计局、气象局、林业局、农业局等部门的指导和帮助，同时也得到了建设方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5)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 (1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
-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 (19)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
- (20)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 (21)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 (2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2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2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2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26)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
- (2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559号)
- (2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年第591号)
- (30)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
-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公布,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修正)
- (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保部令 2009年第5号)
- (3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 2012年第17号)
- (3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35) 《关于贯彻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环发〔2009〕127号)
- (36) 《关于全面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
- (37)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号)
- (38) 《关于未纳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监管问题的通知》(环发〔2011〕85号)
- (3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4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4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42) 《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通知》（环发〔2012〕11号）
- (43) 《关于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2〕520号）
- (44)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4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 (4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
- (4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2015年第34号令，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48)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2.1.2 部委及地方规范性文件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1号）
-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 (3)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年修订）
- (4)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安全监管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 (5) 《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鄂政发〔2006〕54号）
- (6) 《湖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12月3日修改）
- (7) 《湖北省主体功能区划》
- (8) 《湖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7年2月
- (9)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10) 《湖北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 (11)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鄂发〔2009〕25号）
- (1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2〕106号）
- (13)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7月30日修改）
- (14)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25号）

- (16) 《湖北省城镇化与城镇发展战略规划（2010-2030 年）》
- (17) 《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5〕31 号)
- (18)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文）
- (19)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
- (20)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
- (21)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 号）
- (22)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 (24)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四部委联合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22 日
- (2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2016 年 11 月 29 日
-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委联合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2017 年 4 月 21 日
- (27) 《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8〕15 号）
- (28) 《孝感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29) 《云梦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
- (30) 《云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31) 《云梦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0）》
- (32) 《云梦县雨水专项规划（2015-2030）》
- (33) 《湖北省云梦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 年）》

2.1.3 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4）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T192-2006)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4)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1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19)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33-2011)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 (2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 (2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
- (27) 《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31-2003)

2.1.4 相关技术资料及有关批复文件

- (1)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委托书
- (2)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3)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09〕34号)

2.2 评价范围和评价因子

2.2.1 评价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政策要求后,本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范围确定为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及其周边影响区域。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约 3.35km²。本次评价范围具体如下:

地表水环境:云梦城区及开发区纳污水体西大渠及府河;

大气环境: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外围扩展 2km;

声环境: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外 200m;

固体废弃物: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同时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

生态环境: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地下水环境: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并向下游延伸 1km;

土壤环境: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以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内现有企业为单元,独立确定风险评价范围;

社会经济:重点考虑开发区与云梦城区的关系,评价延伸到云梦城区。

本次跟踪评价与原规划环评评价范围对比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跟踪评价评价范围对照表

评价要素		评价范围		
		原规划环评	跟踪评价	备注
区域污染源调查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内主要企业, 3.35km ²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内主要企业, 3.35km ²	同原环评
环境 质量 及 环 境 影 响 跟 踪 评	地表水环境	云梦城区及开发区纳污水体西大渠及府河	云梦城区及开发区纳污水体西大渠及府河	同原环评
	大气环境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外围扩展 2km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外围扩展 2km	同原环评
	声环境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外 200m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外 200m	同原环评
	固体废弃物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同时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同时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	
	生态环境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地下水环境	\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并向下游延伸 1km	\
	土壤环境	\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

价	环境风险评价	\	以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内现有企业为单元，独立确定风险评价范围	\
	社会经济	重点考虑开发区与云梦城区的关系，评价延伸到云梦城区	重点考虑开发区与云梦城区的关系，评价延伸到云梦城区	同原环评

2.2.2 评价因子

本次跟踪评价评价因子包括环境现状评价因子和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现场调查确定本次跟踪评价评价因子如下：

表 2.2-2 现状评价因子一览表

要素	评价因子	
	原规划环评	跟踪评价
地表水环境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溶解氧	pH、SS、BOD ₅ 、COD、氨氮、总磷等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TSP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苯、甲苯、二甲苯、TVOC、NH ₃ 、硫化氢、氯化氢、甲醛
噪声	等效 A 声级	等效 A 声级
地下水环境	\	pH、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计）、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苯、甲苯
土壤	\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
生态	区域农林植被、野生动物、景观、生态系统	区域农林植被、野生动物、景观、生态系统

表 2.2-2 总量控制因子一览表

要素	评价因子	
	原规划环评	跟踪评价
地表水环境	COD	COD、氨氮
大气环境	SO ₂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2.3 评价重点及环境敏感目标

2.3.1 评价内容及重点

1、针对原规划要点、规划环评结论和批复要求，通过对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结构布局、园区产业发展等执行情况实际调查，分析现有实际情况和

园区规划、原环评及批复之间的差异，找出园区开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2、通过调查园区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园区内已建企业污染源排放现状，与规划环评预测结果进行对照分析，进一步排查园区内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性的提出整改补救措施。

3、调查园区内基础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分析现有存在问题后提出优化整改方案。

4、结合近期云梦县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和国家相关政策，分析园区现状及发展方向与相关规划和政策相符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5、根据园区发展情况、区域环境保护要求和国家最新相关政策，提出园区发展空间管理建议、“三线一单”建议及“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实施建议。

2.3.2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现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如下：

表 2.3-1 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功能	规模	相对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声环境	辛李村	居民点	约 220 户	E, 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2 类标准
	江家冲	居民点	约 32 户	E, 756m	
	胡岗	居民点	约 56 户	E, 822m	
	和平村	居民点	约 100 户	E, 40m	
	云梦县黄香高级中学	学校	4500 人	E, 1.1km	
	道士湾	居民点	约 44 户	E, 1.0km	
	清禾园小区	居民点	约 415 户	S, 300m	
	鲍家垸	居民点	约 73 户	S, 944m	
	四合村	居民点	约 141 户	S, 777m	
	大冷	居民点	约 112 户	S, 655m	
	前湖村	居民点	约 238 户	S, 382m	
	詹桥村	居民点	约 161 户	S, 280m	
	杨家畈	居民点	约 67 户	S, 61m	
	大周村	居民点	约 150 户	W, 284m	
	西王村	居民点	约 300 户	W, 388m	
	肖李村	居民点	约 160 户	N, 40m	
	水岸名城	居民点	约 877 户	N, 310m	
	城关镇太平社区	居民点	约 320 户	N, 40m	
	人才公寓	居民点	约 170 户	N, 458m	
	金禾公寓	居民点	约 200 户	N, 526m	
	红城公寓	居民点	约 120 户	N, 533m	
	云梦实验外国语学校	学校	约 3100 人	N, 533m	
	名流天骄国际小区	居民点	约 760 户	N, 360m	

	实验公寓	居民点	约 140 户	N, 430m	
	安置小区	居民点	约 160 户	N, 516m	
	肖李东区	居民点	约 220 户	N, 663m	
	云梦县实验中学	学校	约 2000 人	N, 580m	
	居园小区	居民点	约 230 户	N, 648m	
	和谐公寓	居民点	约 120 户	N, 672m	
	云梦县实验小学	学校	约 4800 人	N, 871m	
	儒学公寓	居民点	约 110 户	N, 930m	
	京都花园	居民点	约 220 户	N, 383m	
	宏博花园	居民点	约 330 户	N, 40m	
	薄膜小区	居民点	约 210 户	N, 83m	
	云梦县城关第三小学	学校	约 2300 人	N, 127m	
	九星阳光城	居民点	约 428 户	N, 254m	
	肖胡湾	居民点	约 180 户	N, 82m	
	富豪花园	居民点	约 140 户	N, 134m	
	冰晶小区	居民点	约 180 户	N, 521m	
	云梦实验中学	学校	约 1200 人	N, 519m	
	云梦南城公馆	居民点	约 220 户	N, 778m	
	朝阳社区	居民点	约 2673 户	N, 705m	
	朝阳公寓	居民点	约 180 户	N, 891m	
	珍珠花园	居民点	约 240 户	N, 680m	
	正大公寓	居民点	约 112 户	N, 741m	
	金税花园	居民点	约 260 户	N, 889m	
	恒新学校	学校	约 3500 人	N, 881m	
	梦泽高中教师公寓	居民点	约 60 户	N, 711m	
	科特明日华府	居民点	约 288 户	N, 462m	
	汪袁村	居民点	约 150 户	云梦经济开发区 范围内	
	薄膜南区	居民点	约 220 户	云梦经济开发区 范围内	
	群力村	居民点	约 180 户	云梦经济开发区 范围内	
	张家台	居民点	约 76 户	云梦经济开发区 范围内	
	张栾湾	居民点	约 73 户	云梦经济开发区 范围内	
	河边村	居民点	约 85 户	云梦经济开发区 范围内	
地表水体	府河	地表水	中河, 平均 流量 35m ³ /s	W, 2.3km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4 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

2.4.1 功能区划

评价范围内环境功能区划如下：

- (1) 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 (2) 地表水环境：府河为地表水 III 类水体功能区；
- (3) 声环境：园区交通干道两侧为声环境 4 类功能区，园区居住区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2.4.2 评价标准

2.4.2.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4-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0.50	0.15	0.06
2	NO ₂		0.20	0.08	0.04
3	PM ₁₀		/	0.15	0.07
4	PM _{2.5}		/	0.075	0.035
5	TSP		/	0.30	0.20
6	H ₂ S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0.01	/	/
7	NH ₃		0.2	/	/
8	氯化氢		0.05	0.015	/
9	甲醛		0.05	/	/
10	苯		0.11	/	/
11	甲苯		0.2	/	/
12	二甲苯		0.2	/	/
13	TVOC		0.6 (8h 均值)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表 2.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要求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	6~9
3	COD _{Cr} (mg/L)	20
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5	DO (mg/L)	5
6	BOD ₅ (mg/L)	4
7	悬浮物 (mg/L)	30
8	挥发酚 (mg/L)	0.005

9	石油类 (mg/L)	0.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11	NH ₄ -N (mg/L)	1
12	TN (mg/L)	1
13	TP (mg/L)	0.05
14	Zn (mg/L)	1
15	粪大肠菌群 (MPL/L)	10000

备注：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II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指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pH、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硫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汞、砷、

表 2.4-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要求
1	pH (无量纲)	6.5-8.5
2	总硬度	≤450mg/L
3	硫酸盐	≤250mg/L
4	氯化物	≤250mg/L
5	铁	≤0.3mg/L
6	锰	≤0.10mg/L
7	铜	≤1.00mg/L
8	锌	≤1.00mg/L
9	铝	≤0.20mg/L
10	挥发性酚类	≤0.002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mg/L
12	耗氧量 (CODMn 法, 以 O 计)	≤3.0mg/L
12	氨氮	≤0.5mg/L
14	硫化物	≤0.02mg/L
15	总大肠菌群	≤3.0CFU/100mL
16	硝酸盐	≤20.0mg/L
17	亚硝酸盐	≤1.00mg/L
18	氰化物	≤0.05mg/L
19	氟化物	≤1.0mg/L
20	汞	≤0.001mg/L
21	砷	≤0.01mg/L
22	硒	≤0.01mg/L
23	镉	≤0.005mg/L
24	铬 (六价)	≤0.05mg/L
25	铅	≤0.01mg/L
26	苯	≤0.01mg/L

27	甲苯	$\leq 0.7\text{mg/L}$
----	----	-----------------------

4、声环境质量标准

生活、行政办公、商业和工业混合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交通干道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表 2.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L_{Aeq} : dB (A)

标准号	标准名	功能区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工业区	3	65	55
		生活区、行政办公区	2	60	50
		交通干线两侧	4a	70	55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园区农用地土壤《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标准限值要求，园区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标准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所示。

表 2.4-5 土壤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建设用地）（单位：mg/kg）

序号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 (GB36600-2018)	砷	20	60	120	140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表 2.4-6 土壤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农用地）（单位：mg/kg）

序号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 pH≤6.5	6.5< pH≤7.5	pH> 7.5
1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试 行）》 （GB15618-2018）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2.4.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园区内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33-2011)、《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排放标准,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园区废水通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排至市政管网,进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西大渠在公路口泵站处汇入府河,所以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府河。

表 2.4-8 园区企业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①	/	400	100	30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10	1	1

备注:①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以及汉丹铁路两侧一定区域执行 4 类标准、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值不超过标准限值的 15dB(A)。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2.4-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标准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表 2.4-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值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0	50

4、其他标准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及其修改单。

3 园区总体规划及环评概述

3.1 园区总体规划要点

3.1.1 园区规划概要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位于云梦城区南部，东至 316 国道、西至汉丹铁路、北至吴禄贞路、南至南三环。其中心点地理坐标为北纬 $31^{\circ} 00' 14''$ 、东经 $113^{\circ} 44' 49''$ 。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是 2002 年由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湖北省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以鄂体改函[2002]26 号文批准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位于云梦城区南部，辖区面积 3.35 平方公里，其东至 316 国道、西至汉丹铁路、北至吴禄贞路、南至南三环。2002 年湖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云梦城南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现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同年云梦县人民政府对该规划进行了批复。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包括园区商务管理中心和以云应公路为中轴的东、西两个工业小区，规模发展制膜工业、盐化工业、食品工业、电气工业和轻纺服装工业。

3.1.2 园区产业结构布局及产业定位

园区规划结构为“一园、一心、二带、二区”：

一园：城市公园——珍珠坡公园（城南公园）；

一心：园区商务管理中心；

二带：沿西环路、南环三路形成二条 20~50 米防护绿带；

二区：以云应公路为中轴形成东、西二个工业小区，规模发展制膜工业、盐化工业、食品工业、电气工业和轻纺服装工业。

3.1.3 园区用地布局

1、总体布局

规划两片居住小区以自然村改造更新，配套公共设施，提高生活环境质量为主。

根据开发区路网结构和公共设施位于园区中心的特点，居住结构形成居住小区——居住组团二级，由于东、西居住小区均以自然村改造为主，且相距较近，东西角点距离在 500m 服务半径以内，因此可以共用小区级服务设施。东区地块布置小学一所、置幼儿园一所、小区管理、集贸市场；同时，为改善居住环境，规划了小区游园，占地 0.84ha，形成良好的绿化、生活、休息空间，提高居住质量。

③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东、西两个开发区，分别以中盐宏博（集团）有限公司、富斯特集团、楚嘉利食品公司为龙头发展相关产业，形成具有规模效应的开发区。

规划开发区项目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东、西两片工业园围绕中心布置。东片由于距离开发区中心超过 1000m，因此沿渠规划设置工业区生活服务中心，主要为东片工业园服务；西片工业园内由于现状有张家自然村，作为开发区内居住用地保留，规划的小区生活服务设施和绿色用地，为居住小区和西片工业园共享。

④公共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开发区商务管理中心位于南环二路与云应公路交叉口，开发区中心，规划为行政管理机构，商业用地，金融贸易用地和产品展示、科技展览、文化娱乐设施。

在南环路、南环二路两侧也分散布置了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布置宾馆、酒店和卫生站。

2、园区规划用地布局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见下表。

表 3.1-1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序号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1	其中	居住用地（R）	34.46	10.34
		住宅用地（R01）	26.99	
		小区公建（R02）	2.46	
		小区道路（R03）	3.21	
		小区绿地（R04）	1.08	
2		公建用地（C）	22.01	6.61
3	其中	道路用地（S）	69.42	20.85
		停车场用地（S31）	1.50	
4	其中	绿地（G）	19.31	5.80
		公园（G11）	5.56	
		街头绿地（G12）	2.13	
		防护绿地（G22）	11.62	
5		工业用地（M）	178.77	53.67
6		市政用地（U）	3.61	1.08
7		对外交通用地（T）	1.55	0.46
8		仓储用地（W）	3.98	1.19
小计		建设总用地	333.11	100
9		水域（E1）	2.31	
合计		规划总用地	335.42	

3.1.4 园区基础设施

3.1.4.1 给排水规划

（1）给水

云梦经济开发区在南环路、南二环路、316 国道、云应公路等市政道路上均布置有

DN200~DN500mm 的市政给水管，规划开发区供水从上述各路上的市政干管引入，并在各组团内形成环网，以保证供水的安全性，由于开发区用地性质有较大变化，个别市政干管管径适当放大，以保证该区的用水量。

（2）排水

云梦经济开发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的原则，分东、西两片排放，东片雨水经道路上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南门河，西片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往南排放，最终进入西大渠。

开发区污水进入云梦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大渠。

污水处理厂位于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南侧，南三环以南，西大渠下游东侧，占地面积 67.23 亩。近期（2010 年）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远期（2015 年）为 7.5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西大渠。

3.1.4.2 交通规划

规划区四周为城市干道所包围，对外联系非常方便，316 国道从城区东部经过，新、老云（梦）—应（城）公路穿越东区，规划的外环路从南部沿规划区而行。

3.1.4.3 供电规划

开发区的位置紧靠城南 110KV 变电站，该站 10KV 出线 6 回，分别接至开发区的南环路、南环一路和南环二路，为开发区 10KV 的主要供电电源。

3.1.4.4 供气规划

根据云梦县燃气工程规划，开发区内及周边的南环路、南二环路、老云应路及 316 国道天然气管网呈环状布置 DN273 天然气管线，开发区根据燃气用户情况进行规划设计，然后根据需要引入各企业内部。

3.1.4.5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根据云梦县城区环卫设专项规划，该片设置 3 处垃圾中转站，占地面积各为 150m²，分别位于地块 3—03、4—01、11—13 内。

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公厕沿主要道路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m，次要道路服务半径不大于 700m 布置，该区内共设置公共厕所 9 座。

根据云梦县总体规划，云梦县建设垃圾填埋场一座，位于云梦城区北侧 10 公里，曾店镇冯铺村西侧 500 米处。用于处理云梦县整个城区产生的垃圾，东至东环路、南至南三环路、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服务总面积 14.08 平方公里，设计服务年限 14

年。

3.2 园区环评要点

3.2.1 园区环评概要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委托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1 月 12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以鄂环函[2009]34 号文下达了《省环保局关于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3.2.2 园区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核算园区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上一轮规划环评期间，府河水质已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地表水体已经没有了环境容量。在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城区污水经收集后基本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时西大渠府河排污口环境容量为35.35t/d（12902.75t/a），府河西大渠排污口下游500米环境容量为39.8t/d（14527t/a），排污口下游1000米环境容量为42.87t/d（16012.55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上一轮规划环评期间，开发区总量控制目标建议为：SO₂允许排放量3845t/a，烟尘允许排放量12816t/a。

3.2.3 园区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1）从源头削减水污染，对于排污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同时各企业应达到市政污水管道的排放标准。建议其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从生产工艺的设计开始，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水的产生，加强废水再利用和内部循环利用。

（2）府河水环境现状超标，主要原因是由于长期以来沿岸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大部分直排入河流引起的。云梦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城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将被截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在云梦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前，各生产企业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3) 开发区管网系统应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要求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可以直接排放，而污水通过管道系统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本评价规划要求，工业废水必须全部进管网，超标进管应根据给排水管理要求实行惩罚性收费。

对含有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将一类污染物浓度处理达标后才能进管，对医院卫生机构排放的含有病菌体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和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方可进管，放射性污水排入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为保证监督的有效性和及时性，所有企业都必须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厂区各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清下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应按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要求设置和维护图形标志，重点污染源须安装废水量和COD在线监测仪，对普通企业则进管前设置监测井。对重点污染源及其污染治理设施的现场监理每月不少于1次，对一般污染源及其污染治理设施的现场监理每季度不少于1次。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目前云梦城区和开发区均接入了川气东输天然气，开发区内主要道路均铺设了天然气管道，开发区应积极调整能源结构，鼓励区内现有企业燃煤改用天然气，严格限制用煤。规划新入区企业必须使用天然气。

(2) 推广集中和联片供热

集中和联片供热是国家积极提倡的能源和环保政策，开发区也应大力提倡。目前开发区内中盐宏博(集团)公司生产采用热电联产，建议开发区加强规划管理，在满足中盐宏博(集团)公司使用的同时，尽可能的将该公司热电联产供热用于区内用热大户。区域集中供热无论对于节能增效，还是对于环境保护，都是行之有效的。区域集中供热可消除了分散的中、低架的污染源群，变成大型的、集中的高架点源，更容易集中资金和技术予以污染治理和控制。

(3) 加强对脱硫和除尘的治理

为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对燃煤、燃油(重油)锅炉性能应进行审核，锅炉烟气必须进行除尘、脱硫，为使锅炉烟气达标，可采用干法排烟脱硫、湿法排烟脱硫、洁净煤技术、干式除尘、湿法除尘多种组合联合脱硫除尘技术。

(4) 积极推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治理是与工艺密切结合的过程，必须贯彻源头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建议如下：

- 管委会应当设置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工艺和产品审查，对容易导致恶臭等空气污染较重的产品和工艺应当坚决否决。

- 对产生废气的主要生产车间要进行集气处理，在各主要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应当设置局部吸风装置，将无组织废气收集变成有组织废气，对存在明显废气污染的应当采取吸收、吸附等处理措施。

（5）施工废气控制措施

①开发区内的施工工地，全面实行施工环境监理制度；

②对进入开发区的施工单位，要求其建有完善的施工环境管理体系，并配有相应的控制工地扬尘的设施（如有效的施工车辆的设备、密封的运输车辆等）；

③合理安排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速度，避免由于资金不到位出现工程停滞建设的情况；

④对于长期待用的土地、渣土堆放场和其它裸露的地面可以考虑采用喷播技术进行覆盖并绿化；

⑤对施工现场周围及工地车辆行驶路线进行监督检查和降尘监测。

⑥各施工工地，明确施工运土和建筑垃圾车辆扬尘控制的责任范围，包括使用的车辆、行驶路线、限速、车辆清洗、道路遗撒的处理、路面降尘措施和要求；

⑦加强道路的养护，防止路面破损，对于已破损的路面，应及时地进行修复；

⑧在施工车辆行驶路线进行限速行驶；以设置限速标志替代减速路障（在正在建设的区域内，道路上所设置的减速路障可能会导致运土车辆通过时造成遗撒，产生交通扬尘，故这些道路上暂不设置减速路障）；

⑨对施工车辆行驶路线进行监督检车和降尘监测；

⑩加强对开发区内道路的清扫和洒水，并根据开发区的建设速度，扩大道路清扫和洒水范围。

（6）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控制措施

①对在开发区内行驶的车辆应定期进行尾气检测抽查；

②开发区应加强公路建设交通管理，在开发区内建设交通监视系统，在重要的路口路段设置路况提示牌，提醒司机在拥堵路段及早选择线路；

③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的绿化用地，并种植对汽车尾气抗性强的树木，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结构绿化模式吸附、吸收汽车尾气。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工业区噪声

加强对入区项目厂界噪声达标的管理，通过合理布局和对个别强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装置等措施可以达到良好的降噪效果。

(2) 道路交通噪声

为了有效降低开发区界外交通噪声对开发区的影响，建议如下：

①在位于交通运输廊道接壤的一侧，设置绿化防护林隔离带，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开发区内的影响。

②与交通运输廊道接壤的一侧开发区内，尽量布置对噪声环境不太敏感的工业开发区，布置居民住宅时应尽量远离噪声源强度较大的地块内。

(3) 建设施工噪声

一般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在90~95dB(A)之间，根据声源的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可以得出：项目施工阶段昼间对环境影响较小，不超过40米；夜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影响距离达到200米。

从开发区总体规划来看，开发区土地主要为工业用地，其次有部分集中的居住用地，配套少量公建用地，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施工厂界噪声扰民问题，应当采取措施，如控制施工时间等，加强防护，避免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施工车辆行驶噪声影响主要取决于选择的行驶道路，从现有居住区分布来看，开发区内有足够的交通干道可以实现施工车辆绕行，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可以避免出现施工车辆噪声扰民问题。

4、固体废弃物管理与处置措施

(1) 积极推行废物减量化

废物减量化是固体废物控制的关键，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无废、低废的生产工艺，积极提倡固体废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废物减量化的关键在于企业自身，大企业可以自建废物综合利用车间和溶剂回收车间。按照循环经济的模式，大力发展“静脉”产业。

(2) 分类管理、定点堆放

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定点堆放；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设置一定密度的垃圾箱和投放点，环卫部门应及时组织清运，与城区垃圾处置系统一并处理；对工业固体废弃物，进区各企业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点暂贮，然后自行清运至统一地点进行集中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3) 积极提倡废物利用，鼓励开展区域综合利用技术。

提倡废物利用，尽可能地回收废弃物中的有用成份。建议设立开发区工业固废有偿置换中心，通过信息网，为企业提供各类固废的信息数据库，鼓励开展区域内固废资源的再生利用。

(4) 对危险工业固废必须进行登记，统一进行管理。

进区各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性工业废弃物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并定点进行堆放，暂存场地必须有防渗漏措施，暂存过程应根据《危险废物暂存标准》进行处置，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统一规划处置，企业承担相应的处置费用。危险废物需转移的，无论是综合利用还是转移无害化处置，都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 集中处置方案

• 危险废物

国家提倡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但为提高处置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降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成本和减少污染风险，不提倡设服务区域小和规模小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场。总体规划中未对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进行规划，本评价认为应采取集中处理，而不应当分散处理。尽量利用就近地区已有的设施处置工业开发区的危险废物。

暂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危险废物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以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试行)》中的要求执行。

• 生活垃圾

开发区内每天产生的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目前云梦县的垃圾处理方式是由垃圾车将垃圾收集后运往吴铺镇杨店村进行填埋。吴铺镇杨店村卫生填埋厂日处理垃圾量为160吨，设计总容量为24万吨，现已运行三年，还可继续处理垃圾两年。根据云梦县总体规划，云梦县建设垃圾填埋场一座，位于云梦城区北侧10公里，曾店镇冯铺村西侧500米处。用于处理云梦县整个城区产生的垃圾，东至东环路、南至南三环路、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服务总面积14.08平方公里，设计服务年限14年。

5、生态保护措施

(1) 在临鸦来线公路两侧布置5-10m的绿化带，强化城市环路，环路沿线绿化带规划为10m宽，工业地块内部的道路两侧布置5-10m的绿化带，各地块的绿地率要求在30%左右，形成现代化的工业园区风貌。

(2) 根据工程建设区地形、地质、土壤条件及区域水土流失状况，结合施工特点、

施工布置和建设区近远期发展规划，以及所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和防治目标，针对本工程不同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具体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防治方案。

6、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按确立风险背景、识别风险、风险评估（分析风险和衡量风险）、处理风险五个基本步骤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管理模式。

7、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措施

（1）园区在招商和生产过程中应充分注重清洁生产的推广，注重从源头减轻污染，节约原料，减轻末端污染物的治理，真正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加强对企业循环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

（3）建立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

（4）加强循环经济法规体系建设。

（5）建立循环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体系。

3.2.4 园区环评中产业政策要求

（1）开发区环境状况限制分析

从开发区环境现状分析：县河及西大渠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标准。府河云梦县城下游断面水质除pH、溶解氧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其余评价因子均有超标现象。因此，从开发区水环境现状看，不宜引入水污染量大的污染型企业。开发区及云梦城区的空气质量状况尚好，主要污染源分布在云梦城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对云梦城区的影响较小，但为维持较好的环境空气质量，对于大气污染型的入区项目也应限制入区。

（2）禁止入区项目

禁止入区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以及排污量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开发区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区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开发区及云梦县环境保护局应严格把关，不予审批。禁止入区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相关的产业政策包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电石行业准入条件》、《铝行业准入条件》、《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印染行业准入条件》、《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电石行业准入条件》等准入条件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

②污染量大、污染控制难度大和环保投资高的项目

这类项目主要有：染料化工、石油化工、化工原料、印染、酿造、造纸制浆、化肥、炼油、农药、燃煤火力发电等污染型项目。

(3) 限制入区项目

限制入区项目主要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未淘汰的、开发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或污染的污染型入区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审批过程中视具体情况有条件地引入，但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开发区环境容量，把好总量控制关。限制入区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限制类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限制引入的项目；

——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开发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项目。

此外，对于已入区企业的生产规模扩充也应进行适当控制，如中盐宏博（集团）公司、大展钢铁有限公司规划扩大生产规模，应遵循“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的原则。开发区可逐步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即在合理分配初始排污权的基础上，对于治污措施得力、排污量未达到其排污权的企业，允许其在合理的框架内进行排污权的转让，以推动企业改进治污技术和设备，加大治污力度；同时，为开发区产业的升级完善创造条件。

(4) 鼓励入区项目

鼓励入区项目主要指开发区循环经济链条上的必备项目，以及低能耗、低水耗、低污染、高效益、高科技的环保型项目。开发区在环保方面应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要求，鼓励入区项目审批时应遵循以下五项原则：有助于开发区循环经济链条的形成，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节约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开拓国内市场；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有利于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产业技术进步，提高竞争力；国内存在从研究开发到实现产业化的技术基础，有利于技术创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供给能力相对滞后，提高其供给能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结构的合理化，保持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鼓励入区项目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项目；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鼓励引入的项目；
-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
- 科技教育、旅游贸易、服务业等第三产业，信息产业高科技项目，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洁净煤技术、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集中供热、园林绿化等市政环保设施项目，中水回用、节水生态农业及环保产业等项目。
- 根据开发区现有企业的特点，建议引进污染较轻的精细盐化工下游产品项目，充分利用中盐宏博集团的原料优势，提高盐类产品的附加值。

3.3 园区环评批复概要

2009年1月12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以鄂环函〔2009〕34号文印发了《省环保局关于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主要要求如下：

（1）入区项目应严格遵循开发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功能区用地要求。禁止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项目入区。根据国家对钢铁行业宏观调控要求，园区不得将钢铁行业作为产业发展方向，现有大展钢铁有限公司生产装备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保证各部门审批手续齐全，要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规划拟定的空间布局，合理依托现有入园企业产业类型发展制模、盐化、食品、电气和轻纺服装工业组团，各组团应合理布置产品区，优化物流方式，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2）园区内除商务管理中心和规划的企业行政办公设施和必要的配套生活区外，原则上不宜单独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园区内原已规划的居住用地尤其是中盐宏博集团周边居住用地应予以调整，园区内须搬迁居民应结合云梦县城市规划集中安置。

（3）加快园区配套道路、给排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云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须尽快建成运营，保证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园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中盐宏博集团等企业自建燃煤锅炉须配套脱硫设施，保证二氧化硫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

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加大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治理投入。入园新建项目应明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

（6）切实做好园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建设生态隔离带和生态廊道。

（7）工业园区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云梦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

（8）完善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9）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10）入区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入区建设。

（11）请孝感市和云梦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应管理工作。

4 园区总体发展跟踪评价

4.1 园区规模及产业结构布局跟踪评价

4.1.1 园区发展变化情况

1、人口规模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远期（2020 年）人口 7471 人，目前园区范围内实际人口约 3200 人，远小于规划预期。

2、能源结构变化

园区规划初期能源结构主要为燃煤，规划要求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采清洁能源能替代部分燃煤。本次评价调查发现，园区经过“煤改生物质”和“煤改天然气”整改后，目前园区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和生物质，尚有燃煤存在（中盐东兴集团，目前停产）。

4.1.2 园区产业结构及产业布局跟踪评价

1、产业结构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结构为制膜工业、盐化工业、食品工业、电气工业和轻纺服装工业。

本次评价调查发现，目前园区产业类型有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纺织业、家具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行业。

2、产业布局

经过多年发展，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已形成以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纺织业、家具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行业，具体如下：

（1）老云应公路西侧、中盐宏博集团西、南侧未布置精细盐化工区，布置有农副食品加工业。

（2）在开发区中北部，主要发展制膜工业。

（3）在中发电器（黄香家电工业园）引入家具制造业等。

（4）新金纺织和鑫泽棉业已退出园区，其所在区域周边发展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等。

（5）园区开发进程较慢，园区现有居住区为园区内开发阶段的原有居民，主要分

布于园区中部、南部、北部，尚未进行统一规划部署。

4.2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分析

4.2.1 给水

云梦县集中建设区现有水厂为桂花潭水厂，桂花潭水厂以府河水作为水源，位于府河东岸桂花潭东侧，占地1.68ha，经过多次扩建，2001年形成7.0万m³/d的生产规模。该水厂的净水工艺主要为：一级泵房取水→反应池→斜管沉淀池→虹吸滤池→加氯消毒→清水库→二级泵房出水，供水压力0.3MPa。水厂原设计采用的供水标准较低，加上构筑物和设备老化，2012年供水能力5万m³/d。云梦集中建设区位于府河下游，其水质、水量得不到充分的保证，2012年底实施了“云梦县汉江饮水工程”的一期工程后，桂花潭水厂处于停产检修状态。

“云梦县汉江饮水工程”的成品水来源于孝感市三水厂。孝感市三水厂以汉江作为水源，设计规模为30万m³/d，孝感市提供10-15万m³/d的清水共云梦使用。成品水沿316国道通过d1200的管道进入伍洛增压水厂，经加压后供云梦集中建设区使用。伍洛增压水厂设置在集中建设区南部，距离集中建设区2.5公里，占地30亩，设计规模为10万m³/d，一期规模为5万m³/d。增压水厂出水为两根d1000的管道，水厂供水压力为0.36MPa。2016年增压水厂高峰时供水接近5万m³/d，低谷时供水3.5万m³/d。桂花潭水厂作为备用、应急水厂继续保留。2016年集中建设区年供水总量为1620万m³，其中增压水厂供水量1280万m³。伍洛增压水厂除了供给集中建设区外，目前还负责伍洛镇、曾店镇、隔蒲镇、吴铺镇和清明河乡的镇村生活用水，现状增压水厂供水能满足集中建设区及周边乡镇用水需求。

4.2.2 排水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污水排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园区在西环路、步云路、和平路、梦泽大道、云应公路上均布置有污水干管，收集东西片区的污水，南接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大渠。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位于云梦县城关镇前湖村，建设规模5万吨/日，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尾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后由西大渠排入府河。

4.2.3 固废处理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云梦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一般工业固

废由产生企业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由产生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云梦县垃圾填埋场位于云梦县县城北门约 10km、曾店镇冯铺村西面 500m 处，距离襄阳、孝感高速公路引道东侧约 650m，服务范围为：云梦县整个城区，东至东环路，南至南三环路，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服务总面积为 14.08km²。云梦县垃圾填埋场有效库容 124 万 m³，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79t，可服务 14 年，采用 HDPE 场底及边坡防渗，区分单元卫生填埋工艺。

4.2.4 供气

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情况，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内无供气站等设施，供气依托云梦县供气设施。园区及周边的南环路、南二环路、老云应路及 316 国道天然气管网呈环状布置 DN273 天然气管线。

4.2.5 供热

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情况，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无集中供热供气设施，需热企业通过自设锅炉供热。

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园区主要环境风险为企业环保设施发生故障，造成烟粉尘、SO₂、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和 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事故排放，对区域环境大气质量和府河水环境造成巨大影响。

原规划环评拟定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 (1) 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条例
- (2) 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管理组织机制
- (3) 严格新建项目审批、验收制度

通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开发区开发的规划要求，减低人群健康、生态系统受影响的风险；明确各项目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及产生量，了解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及程度。对可能出现和已经出现的风险源开展风险评价，可事先拟定可行的风险控制行动方案。通过项目监测，保证项目污染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稳定性，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确定项目的排放物排放种类及其排放量、在区域中的污染负荷。

- (4) 环境监控

对排污大户废水、废气定期监测，监督企业有效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督促企业

不放松对事故源的管理。

调查发现，园区和部分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存在较大隐患。

4.4 园区现入驻企业概况及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调查，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现入驻生产加工企业 20 家，入驻基本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园区入驻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项目	产品	行业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建设进度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	备注
1	湖北云梦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冷冻提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20×10 ⁴ t/a 精制盐、 150×10 ⁴ m ³ /a 液体盐、	C14 食品制造业		4462.5	3772	投产	孝环函[2005]35 号		中盐宏博(集团)有限公司被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收购，部分资料缺失
	湖北润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冷冻提硝卤水综合利用项目	8×10 ⁴ t/a 芒硝			4897	3772	投产		孝环函[2007]2 号	
	中盐宏博(集团)有限公司	150 万 t/a 制盐系统节能优化改造项目	技改项目是针对锅炉、发电等公用、辅助设施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现有项目生产线，现有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发生改变。	N77 生态保护 and 环境治理业		14156	1600	投产			
	中盐宏博(集团)有限公司	三相流分效预热防结垢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三相流分效预热防结垢节能技术改造	N77 生态保护 and 环境治理业		6541.85	60	投产			
	湖北云梦华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立方米/年液体盐暨 16 万吨/年芒硝系统节能优化	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改造和冷冻提硝液体盐系统节能改造	N77 生态保护 and 环境治理业		13224	464	投产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项目	产品	行业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建设进度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	备注
	公司	改造项目		治理业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	2×75t/h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进行烟气脱硫脱硝处理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厂区内	1200	1200	建成	云环文[2018]24 号	厂区停产, 未验收	
2	云梦云虹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医用氯化钠 GMP 改造项目	5×10 ⁴ t/a 医用氯化钠	C14 食品制造业	25078	5364	40	试生产	孝环函[2014]155 号	未验收	
3	湖北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项目	猪肉 13200t/a、分割猪 10800t/a、副产品 1250t/a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66000	5000	380	投产	云环文[2014]61 号	云环函[2014]94 号	
4	湖北富思特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项目	年产 BOPET 薄膜 2 万吨/年	C29 塑料制品业	62000	12839.9	472	投产	鄂环函[2003]60 号	鄂环函[2013]668 号	重组成立云梦县德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该公司经营
5	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	汽车传感器制造项目	3700 万支/年汽车传感器、热敏电阻 4000 万支/年	C36 汽车制造业	6559.8	2700	23	投产	现状评估	不需验收	租用原云梦县迪普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生产
		汽车传感器扩能项目	年产车用传感器 8000 万套	C36 汽车制造业	31650.7	15000	90	在建	云环文[2017]27 号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项目	产品	行业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建设进度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	备注
6	湖北恺祺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针织服装项目	年产 250 万件针织服装	C17 纺织业	23466.67	1500	110	投产	云环文[2013]4 号	云环函[2017]26 号	
7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钢材生产线技改工程	35 万 t/a 钢材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0000	12000	1250	投产	孝环函[2004]28 号	孝环函[2007]58 号	
8	湖北中顺塑业有限公司	电动麻将生产项目	年生产麻将 30 万套	C29 塑料制品业	33333.3	5291.78	50	投产		云环函[2015]35 号	
9	湖北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感光鼓项目	有机感光鼓 1200 万支/年	C39 计算机、电子器件制造业	78278	12000	10.5	投产	云环文[2011]66 号 云环文[2015]73 号	云环函[2013]5 号 云环函[2017]22 号	
10	湖北汉马精密铝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支铝管建设项目	铝管 1500 万支/年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00	18	投产	云环文[2014]156 号	云环函[2017]23 号	租赁湖北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1	湖北云都塑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套硒鼓塑壳建设项目	硒鼓塑壳 1200 万套/年	C29 塑料制品业		2500	32	投产	云环文[2014]157 号	云环函[2017]24 号	租赁湖北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项目	产品	行业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建设进度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	备注
	公司										房
12	湖北融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废铜回收再生加工项目	再生加工标准铜 1.5 万吨/年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2402.1	4800	130	投产	孝环函 [2012]138 号	孝环函 [2013]43 号	原云梦鑫盛源铜业有限公司被收购
13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铜箔项目	年产 2000 吨铜箔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401.6	4000	677	投产	孝环函 [2010]202 号	孝环函 [2013]37 号	
		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重金属污染防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472.5	1357.36	投产	孝环函 [2016]85 号	已验收	
		锂离子电池专用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项目	年产 3000 吨超薄电解铜箔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000	95	投产	孝环函 [2016]86 号	已验收	
14	湖北森宇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系列分动箱项目	汽车系列分动箱 5000 台/年	C36 汽车制造业	13334	3000	20	投产	云环文 [2013]6 号	云环备 2016019	原云梦县新宇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项目	产品	行业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建设进度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	备注
15	云梦县楚宏机械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机械及家具制造项目	年生产剥壳机、脱粒机等非标型小型机械设备 1000 套、切割、封边、组装家具 500 套	C21 家具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576.7	3000	19.9	投产	云环文 [2014]106 号	云环备 2016005	
16	湖北云曦灯饰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 500 万套圣诞树灯饰生产项目	500 万套/年圣诞树灯饰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6209.6	1700	15	投产	云环文 [2016]41 号	云环函 [2017] 54 号	
17	湖北广华化工有限公司	线路板加工专用化学药水生产项目	5800 t/a 蚀刻液、200 t/a 清槽剂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3300	4000	28	投产	云环文 [2011]10 号	云环函 [2011] 05 号	
18	湖北神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0000 吨硅溶胶和 4500 吨有机硅系列产品项目	20000 t/a 硅溶胶、4500t/a 有机硅系列产品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429	3000	298.3	停产	孝环函 [2009]136 号	孝环函 [2012]51 号	年产 4500 吨有机硅系列产品项目,已验收
19	湖北乐扣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麻将机外框项目	年产 100 万套麻将机外框	C21 家具制造业	39761.7	600	265	试生产	孝环函 [2018]100 号	未验收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项目	产品	行业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建设进度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	备注
20	湖北鲲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项目	锂电池连接片 200 万组 /年	C33 金属制品业	2400	5000	8.8	试生产	环评审批中		

目前，园区范围内现有主要生产企业 20 家，企业环评开展率为 100%，大部分企业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尚有几家企业正在建或进行试生产。企业产业布局见表 5.5-2。

表 4.4-2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产业布局统计表

行业类别	企业数量	所占比例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4.76%
食品制造业	2	9.52%
纺织业	1	4.76%
家具制造业	2	9.5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9.52%
塑料制品业	3	14.2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4.7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9.52%
金属制品业	1	4.76%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4.76%
汽车制造业	2	9.5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4.76%

电子器件制造业	1	4.7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4.76%

根据调查情况：

- 1、园区产业类型有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纺织业、家具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行业。
- 2、园区产业布局较为混乱，各类企业期间存在互相污染风险。

4.5 园区总体规划及原环评执行情况

4.5.1 园区总体规划执行情况

园区总体规划执行情况汇总见表 4.5-1。

表 4.5-1 园区总体规划执行情况一览表

内容		规划情况	现状情况	变化程度
基本情况	园区名称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	无变化
	园区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 316 国道、西至汉丹铁路、北至吴禄贞路、南至南三环，规划用地面积 3.35 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东至 316 国道、西至汉丹铁路、北至吴禄贞路、南至南三环，规划用地面积 3.35 平方公里。	无变化
	产业结构	一园、一心、二带、二区： 一园：城市公园——珍珠坡公园（城南公园）； 一心：园区商务管理中心； 二带：沿西环路、南环三路形成二条 20~50 米防护绿带； 二区：以云应公路为中轴形成东、西二个工业小区；	一园、一心、二带、二区： 一园：城市公园——珍珠坡公园（城南公园）； 一心：园区商务管理中心； 二带：沿西环路、南环三路形成二条 20~50 米防护绿带； 二区：以云应公路为中轴形成东、西二个工业小区；	无变化
	土地利用	居住、行政办公、商业金融、医疗、教育、工业	居住、行政办公、商业金融、医疗、教育、工业	无变化
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规划	水源： 府河 水厂： 桂花潭水厂，2012 年供水能力 5 万 m ³ /d 管网： 在南环路、南二环路、316 国道、云应公路等市政道路上均布置市政给水管	水源： 汉江 水厂： 孝感市三水厂，设计规模为 30 万 m ³ /d； 管网： 在南环路、南二环路、316 国道、云应公路等市政道路上均布置给水管网	变化
	排水规划	污水处理厂： 开发区污水进入云梦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大渠。 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	污水处理厂：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位于云梦县城关镇前湖村，建设规模 5 万吨/日，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尾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后由西大渠排入府河。 污水管网： 园区在西环路、步云路、和平路、梦泽大道、云应公路上均布置有污水干管，收集东西片区的污水，南接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大渠。	无变化
	环卫设施规划	云梦县建设垃圾填埋场一座，位于云梦城区北侧 10 公里，曾店镇冯铺村西侧 500 米处。用于处理云梦县整个城区产生的垃圾，东至东环路、南至南三环路、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服务总面积 14.08 平方公里，设计服务年限 14 年。	云梦县建设垃圾填埋场一座，位于云梦城区北侧 10 公里，曾店镇冯铺村西侧 500 米处。用于处理云梦县整个城区产生的垃圾，东至东环路、南至南三环路、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服务总面积 14.08 平方公里，设计服务年限 14 年。	无变化

4.5.2 规划环评执行情况

4.5.2.1 规划环评调整建议实施情况

园区对规划环评提出调整意见执行情况见表 4.5-2。

表 4.5-2 园区规划环评中调整建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调整建议	实施情况
1	根据工业园初步形成盐化工、制膜工业、食品工业、电气工业和轻纺织服装工业五个产业，按照“一区五园”的发展格局进行合理规划布局。 建议在老云应公路西侧、中盐宏博集团西、南侧充分利用中盐宏博集团的原料优势布置精细盐化工区，提高盐类产品的附加值；在开发区中北部依托湖北富斯特集团发展制膜工业区；在湖北梅林正广和实业有限公司附近规划发展食品加工企业；在中发电器附近规划发展电子产品和电气工业；依托新金纺织和鑫泽棉业发展轻纺织服装工业。为减少区域内废气对临近企业的影响，应考虑将对环境质量要求高的食品加工等企业有生产废气排放的企业分开布置。由于该区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建议将居住区尽量布置在开发区北部，周围布置轻污染的一类工业。将二类工业布置于开发区南侧，减少其对区内商务管理中心和其他企业的影响。	(1) 老云应公路西侧、中盐宏博集团西、南侧未布置精细盐化工区，布置有农副食品加工业，未按照建议执行。 (2) 在开发区中北部，主要发展制膜工业，按照建议执行。 (3) 在湖北梅林正广和实业有限公司附近设有纸制品业等，未按照建议执行。 (4) 在中发电器（黄香家电工业园）引入家具制造业等，未按照建议执行。 (5) 新金纺织和鑫泽棉业已退出园区，其所在区域周边发展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等。 (4) 园区开发进程较慢，园区现有居住区为园区内开发阶段的原有居民，主要分布于园区中部、南部、北部，尚未进行统一规划部署。
2	规划老云应公路西侧、中盐宏博公司东侧的居住用地（现状为汪袁村）四周均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其西侧临中盐宏博（集团）公司，该公司为目前开发区内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量最大的企业，且噪声亦较大。因此建议为降低其对东侧规划居住区的影响，建议该片居住区重新选址规划；规划老云应公路东侧、南二环路和南三环路之间的居住用地（现状为下湾村和张栾），北侧临在建的中一铜业和路德化工、南侧临楚雄机械和云曦灯饰、东侧临新金纺织，且该片区规模较小，建议该片居住区重新选址规划；规划老云应公路东侧、南环路和南二环路之间的居住用地（现状为上湾村和邹家园子村），东侧临富斯特集团、南侧临在建的中一铜业和路德化工，建议重新选址归还，如重新规划难度大，建议规划居住区东北部、西部和南部与二类企业用地之间设置 5 米的防护距离，并种植绿化隔离带。	(1) 中盐宏博（集团）公司东侧现状为汪袁村，尚未进行搬迁及重新规划； (2) 老云应公路东侧、南二环路和南三环路之间河边村集中居住区，尚未搬迁及重新规划； (3) 老云应公路东侧、南环路和南二环路之间已无集中居住区。
3	由于该区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建议将居住区尽量布置在开发区北部，周围布置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以减轻对居民的影响。将二类工业布置于开发区南侧，减少其对区内商务管理中心和其他企业的影响。	尚未实施
4	由于开发区污水排入园区南侧外拟建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为降低输送成本，应考虑将排水量大的企业靠近园区南部布置。	尚未实施

4.5.2.2 规划环评批复意见实施情况

园区对规划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见表 4.5-3。

表 4.5-3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意见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结论
1	入区项目应严格遵循开发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功能区用地要求。禁止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项目入区。根据国家对钢铁行业宏观调控要求，园区不得将钢铁行业作为产业发展方向，现有大展钢铁有限公司生产装备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保证各部门审批手续齐全，要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规划拟定的空间布局，合理依托现有入园企业产业类型发展制模、盐化、食品、电气和轻纺服装工业组团，各组团应合理布置产品区，优化物流方式，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园区未将钢铁行业作为产业发展方向，园区发展制模、盐化、食品、电气和轻纺服装工业组团，同时引入化工、汽车零部件制造、轻工（纸制品、家具、农副食品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等行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入区项目。	基本符合
2	园区内除商务管理中心和规划的企业行政办公设施和必要的配套生活区外，原则上不宜单独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园区内原已规划的居住用地尤其是中盐宏博集团周边居住用地应予以调整，园区内须搬迁居民应结合云梦县城市建设规划集中安置。	园区尚未单独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中盐宏博集团周边仍为原规划期间的原著居民，尚未实施居住用地规划。	符合
3	加快园区配套道路、给排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云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须尽快建成运营，保证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园区生产企业废水均进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园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中盐宏博集团等企业自建燃煤锅炉须配套脱硫设施，保证二氧化硫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园区设置了天然气管网，可为企业提供清洁能源，园区尚未实施集中供热，需热企业通过自设锅炉供热。中盐宏博集团（现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设有一座热电站（75t/h 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两台，一用一备，按照热电联产设计并网运行，用于企业供热及自备发电，目前在实施脱硫脱硝改造（云环文[2018]24 号）。	符合
5	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加大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治理投入。入园新建项目应明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	入园企业按照相关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执行。	基本符合
6	切实做好园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建设生态隔离带和生态廊道。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生态隔离带。	基本符合
7	工业园区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	园区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按照国家有关要求	符合

序号	环评批复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结论
	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云梦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8	完善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园区主要排污企业实施年度例行监测，园区未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未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不符合
9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正在开展	符合
10	入区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入区建设。	入区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入区建设。	符合

5 区域环境概况及跟踪评价

5.1 自然环境概况

5.1.1 地理位置

云梦县境位于湖北省中部偏东、江汉平原东北部，县境北接安陆市、西界应城市、南望汉川市、东邻孝南区。

云梦邻武汉，接荆襄，达中原，通湖广，是“九省通衢”之“咽喉”，西进东出之“要塞”。汉渝铁路、316 国道纵贯南北，汉宜公路、汉十高速公路横穿东西，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临境而过。县城距武汉 70 公里，距天河国际机场仅 50 公里。云梦离孝感 16 公里，湖北省级战略孝感建设武汉城市圈副中心城市，云梦为三大组团之一，云孝大道在紧张筹建之中。四通八达的立体交通网络，快速便捷的现代物流体系，拉近了云梦与世界的距离。

县境处于东经 113.37'—113.52'，北纬 30.45'—31.12'之间，县境南北间距 52.8 公里，东西间距 19.8 公里，面积 604 平方公里，现辖 9 镇 3 乡，1 个省管经济开发区，人口 60 万，是湖北省人口密度最大的县市。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位于云梦城区南部，东至 316 国道、西至汉丹铁路、北至吴禄贞路、南至南三环。其中心点地理坐标为北纬 31° 00' 14"、东经 113° 44' 49"。

规划用地面积 3.35 平方公里。

5.1.2 地形地貌地质

云梦县境所处大地构造单元为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的云应凹陷，自北向南跨北部斜坡、应城向斜、黄滩塘口断块区等三个 V 级构造单元。

褶皱构造有分布于云孝断裂带以北的北部斜坡；北缘东缘以云孝断裂带为界，南部以长江埠断裂带为界与黄滩塘口断块区相接，西部以高关皂市断裂带为界的应城向斜；周边界线为三合毛陈断裂带、汉川断裂带、垌冢吴家岭断裂带、高关皂市断裂带的黄滩塘口断块区。断裂构造有走向为胡金店-城北-吴铺-孝感的云孝断裂带，走向为隔蒲潭-伍洛-孝感的三合毛陈断裂带，以及长江埠断裂带。

云梦县境分布和出露的地层，仅为第四系全新统亚砂土和中更新统粘土，零星出露下第三系下部红砂岩。第四系覆盖层下隐伏有上第三系和下第三系地层，基底为元古界、古生界地层。

云梦县位于江汉平原东北部，地势低平，地貌形态简单，总的地势北高南低，全县最高处枫梓岗海拔 76.2 米，最低处北湖垸海拔 19 米。云梦县可分为三个地貌区：垌岗波状平原区、河谷冲积阶地平原区，河流下游湖积平原区。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中的划分，云梦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5.1.3 水系水文

（1）河港

县境东、西、南三面环河，河港 14 条，全长 223.2 公里，以府河（沮水）为主干，一般向东南流，呈平行状水系。县境西缘漳河在杨林闸承接沮水西支，南流黄江口入府河。县境腹部除军港从肖家独屋向西在黄岗闸入府河外，其他军港东支、民港、老女儿港和老军港（三湖渠）等南流至伍洛寺汇入县河，再南流经云梦闸入府河。南部有汉北河，汉北河与府河之间有府河旧道连通。东部有水庙河、女儿港、东小河等均呈东南流向汇入澧河。全县属府河流域面积占总面积的 80.1%，属澧河流域面积占 19.6%，属汉北河流域面积占 0.3%。主要河港分述如下：

府河起源于随县大洪山北麓双门洞，流经随县、应山、安陆等县境，正流至蔡家河入境，南流经义堂、黄岗、白鹤口、黄江口、隔蒲潭，至护子潭折向东流，经云梦闸至澧河口，同澧河汇合再东流至湛家矶入长江。境内长 49 公里，流域面积 489 平方公里。护子潭以上约 40 公里，河道弯曲，河宽一般不足 500 米，护子潭以下为 1959 年人工改道开挖河床，河道宽直，河宽 600 米以上。府河可通最大流量为 $4460\text{m}^3/\text{s}$ ，河床纵坡最大 0.024，最小 0.004。水面比降最大 1.2%，最小 0.04%。河床结构为细中砂，一般水质纯净。府河旧道自护子潭继续南流，经道人桥、刘家隔至新沟入汉江。1969 年开挖汉北河，在刘家隔北横交府河旧道。境内老府河成为贯通府河与汉北河的水道。

漳河发源于随县大洪山东麓泉兴寺，流向东南，经安陆县境和云梦应城县界，于黄江口入府河。境内长 17.8 公里，流域面积 36 平方公里。

沮水西支自安陆境内史河口与主道分流，向南经安陆巡店入境，经胡金店，至杨林闸入漳河。境内长 12 公里，流域面积 34 平方公里。1960 年，为便利防洪，在巡店拦坝将西支堵死，从此改名“人工湖”。滚子河古名货囊港，异名墩子河，发源于安陆东北小鹤山（三合水库），南流至安陆杨棚入境，经大山店、唐陈，穿好石桥至陆家寨入府河。境内长 13.8 公里，流域面积 44.7 平方公里。1958 年在唐陈建小（一）型滚子

河库。控制面积 36.6 平方公里。军港东支发源于曾店李家凹，向西南流至贡士吴入军港，面积 7.5 平方公里。

民港发源于曾店曾家湾，经长辛店至县城东北吴铺桥汇入军港（三湖渠），长 15.5 公里，流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军港（三湖渠），军港源于倒店蛮山李，向南流至贡士吴汇合东支，再向西南经肖家独屋，出黄岗闸注入府河，长 23.5 公里，流域面积 60 平方公里。1970 年治理军港，从肖家独屋至黄岗闸开挖截流渠，另从肖家独屋向东南沿军渠旧道走向开挖三湖渠，在城关东北汇合民港，然后贯通郑家湖、安家湖、曲湖，至伍洛寺北与老女儿港汇合入县河，渠长 13 公里。

女儿港发源于安陆胡家小湾，东南流经孝感县境，由韩信堤入境至王桥。1971 年改道工程开挖新渠，自王桥向东经孝感陡岗埠张司潭入澡河。老女儿港从王桥向南流，于伍洛寺北入县河，长 10 公里，流域面积 19.3 平方公里。县河从白鹤口（府河分流）向东南流经县城南门、洛阳河、伍洛寺、李家店，至云梦闸入府河。1970 年县河改道，从伍洛公社伍湖大队境内沙河口至云梦闸裁弯取直，开挖新河。县河全长 22 公里，流域面积 213 平方公里。水庙河发源于安陆松林湾，经刘寨入女儿港，长 9 公里，流域面积 23 平方公里。东小河发源于孝感万安铺，经伍洛三坡至孝感福兴闸入滚河，境内长 83 公里，流域面积 78 平方公里。

（2）湖泊

县境南部湖泊较多，道光县志载有 24 个，建国后为 32 个。1959 年府河改道后，南境湖群分属府南、府北两大垸，位于府河南垸的有台湖、丘湖、白水湖、周龙阳湖、上下罗陂湖、东西赛湖等 18 个，位于府河北垸的有北湖、石羊湖、代陂湖、汗湖、坦湖、安家湖、郑家湖等 14 个。湖泊水面最大为台湖 3.5 平方公里，最小蔡平湖 0.1 平方公里。湖泊水深一般为 2 米左右，最深台湖达 3 米。正常情况下（湖泊水位在农业生产线以下）蓄水量约 4000 万 m^3 。

（3）地表径流

云梦县境可分为府南径流区、府西径流区和府北径流区三个部分。府南径流区包括下辛店、道桥两镇所辖地域，承水面积 121.4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 20.2%），其径流量除工程调蓄外，分别排入府河和汉北河。府西径流区-云安垸，包括胡金店镇和清明河乡所辖地域，承水面积 51.8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 8.58%），其径流量除工程调蓄外，分别排入府河和漳河。府北径流区，包括倒店、曾店、吴铺、义堂、伍洛、沙河、城关、隔蒲 8 个乡镇所辖地域，承水面积为 430.8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 71.2%），其

径流量除工程调蓄外，分别经滚子河、军港、女儿港、县河、东小河排入府河。

县境北部地区有来自安陆、孝感两市的客水径流，径流面积为 292 平方公里，相当于云梦总面积的 48.5%。其中安陆客水 86.7 平方公里流入府西区，安陆 125.7 平方公里和孝感 80.5 平方公里客水流入府北区。

过境径流府河上游随州、应山、安陆等市县约 12000 平方公里所产生的径流量经府河流入长江，过境径流量最高洪峰期达 $4600\text{m}^3/\text{s}$ ，一般洪峰期为 $2000\text{m}^3/\text{s}$ 左右，最枯为 $8\text{m}^3/\text{s}$ 。

5.1.4 气候气象

云梦地处长江中游、江汉平原北部，属中纬度亚热带温湿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具有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光照充足等特点，是我国光、热、水等农业气候条件配合最好的地区之一，十分适宜发展现代农业和种养殖业。云梦年平均气温 16.4°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8.6°C ，极端最低气温 -14.0°C 。雨量充沛，分布不均，年平均降水量 1113.5mm，其中 4-10 月降水量 1094.6mm，占全年降水的 98.3%。年平均相对湿度 79%，年平均无霜期 261.5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885.1h，年平均风速 2.4m/s （最多风向为北风），年平均蒸发量为 1439.6mm，年平均雷暴日数 25.6 天。

5.1.5 资源概况

（1）植被

云梦县植物区系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向北亚热带落叶阔叶林过渡的地带。据不完全统计，全市的蕨类和种子植物有 106 科、607 属、1066 种，兼具南方和北方植物区系成份。常绿阔叶林和落叶阔叶林组成的混交林是全县典型的植被类型。

（2）动物

云梦县水生资源大多为鱼类，主要有鲫鱼、鳊鱼、鲤鱼、鲢鱼、草鱼等。境内野生动物有 4 纲 9 目 10 科 46 种，主要有草兔、刺猬、鹭鸟、野鸭、麻雀、喜鹊和蛙龟蛇等。

（3）土壤

云梦县土壤成土母质以第四纪松散沉积物、河湖相冲沉积物为主，占全县总面积的 98% 以上。土壤质地以中壤和轻壤为主，呈微酸性适合多种植物生长。

（4）矿产资源

云梦境内矿产资源丰富，盐、硝、石膏称“云梦三宝”。探明储量的矿产 7 种，矿

产地 5 处，其中大型矿床 3 处。主要矿种有芒硝、石膏、高岭土、玄武岩、河砂、砖瓦用粘土等。其中岩盐总储量 19 亿吨以上，芒硝总储量 5300 万吨，石膏总储量 1000 万吨。目前，主要开采的矿种有岩盐、芒硝、河砂、粘土。

5.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5.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情况

5.2.1.1 环境空气质量回顾评价

原规划环评期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云梦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07 年第二季度至 2008 年第一季度在云梦县城区及开发区设置的所有监测点的监测数据，SO₂、NO₂、TSP 日均浓度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云梦城区及开发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5.2.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云梦县政府网站发布的《云梦县 2018 年第一季度环境质量公报》、《云梦县 2018 年第二季度环境质量公报》、《云梦县 2018 年第三季度环境质量公报》、《云梦县 2018 年第四季度环境质量公报》，云梦县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1 云梦县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时间	污染指数		环境质量达到不同 级别天数	优良天数 百分率	基本污染物现状值 mg/m ³						达标评价
	最大值	最小值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18 年第 一季度	101	41	优：15 天 良：71 天 轻度污染：4 天	95.5%	0.014	0.033	0.108	0.061	0.0016	0.1	达标
2018 年第 二季度	104	43	优：15 天 良：69 天 轻度污染：7 天	92.3%	0.011	0.024	0.076	0.034	0.001	0.0017	达标
2018 年第 三季度	106	45	优：22 天 良：66 天 轻度污染：4 天	95.7%	0.011	0.018	0.047	0.024	0.0007	0.00017	达标
2018 年第 四季度	101	39	优：8 天 良：47 天 轻度污染：25 天 中度污染：5 天 重污染：1 天	61.8%	0.011	0.040	0.113	0.064	0.0018	0.142	达标

由上表可知，云梦县 2018 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5.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情况

5.2.2.1 地表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原规划环评期间，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云梦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07 年度对县河、府河常规监测资料。根据数据显示，县河伍洛节制闸河、云梦泵站监测断面除高锰酸盐指数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外，pH、氨氮、Cl⁻、溶解氧均达到标准要求。县河西大渠监测断面氨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最大超标 2.32 倍。

府河云梦县城上游对照断面桂花潭断面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除枯水期氨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外，其他均符合 III 标准要求，府河云梦县城下游断面水质除 pH、溶解氧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评价因子均有超标现象。

通过对府河上下游监测断面监测结果对比分析可以看出，造成府河云梦下游水质较差的原因是由于云梦城区沿岸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大部分直排入河流引起的。

5.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云梦县政府网站发布的《云梦县 2018 年第一季度环境质量公报》、《云梦县 2018 年第二季度环境质量公报》、《云梦县 2018 年第三季度环境质量公报》、《云梦县 2018 年第四季度环境质量公报》，云梦县 2018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2 云梦县 2018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时间	水体名称	评价结果
2018 年第一季度	府河	府河监测断面有七个，分别为蔡河村、义堂取水口、黄岗闸、隔蒲桥上游 2000 米、隔蒲桥下游 2000 米执行 III 类水质要求，公路口泵站、云梦泵站执行 IV 类水质要求，七个断面都没超标。
	老府河	支流监测断面共有 4 个，分别为护镇船闸、永兴桥、道桥渡口、肖李船闸执行 IV 类水质要求。其中道桥渡口、肖李船闸化学需氧量超标。护镇船闸、永兴桥、道桥渡口、肖李船闸氨氮超标。及护镇船闸、永兴桥、道桥渡口氯化物超标。
	县河	县河监测断面有 10 个，分别为军港渠、女儿港、伍洛节制闸、张垓村灌溉闸、大杨村、中大渠中段、幸福闸、雷公节制闸、西大渠中段、公路口闸执行 V 类水质要求。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断面有张垓村灌溉闸、西大渠中段。氨氮超标断面：女儿港、伍洛节制闸、张垓村灌溉闸、大杨村、中大渠中段。

2018年第二季度	府河	府河监测断面有 7 个，分别为蔡河村、义堂取水口、黄岗闸、隔蒲桥上游 2000 米、隔蒲桥下游 2000 米执行Ⅲ类水质要求，公路口泵站、云梦泵站执行Ⅳ类水质要求。黄岗闸氨氮超标。
	老府河	支流监测断面共有 4 个，分别为护镇船闸、永兴桥、道桥渡口、肖李船闸执行Ⅳ类水质要求。其中超标因子是化学需氧量、氨氮、氯化物。
	县河	县河监测断面有 10 个，分别为军港渠、女儿港、伍洛节制闸、张垓村灌溉闸、大杨村、中大渠中段、幸福闸、雷公节制闸、西大渠中段、公路口闸执行Ⅴ类水质要求。其中军港闸、女儿港、伍洛节制闸、张垓村灌溉闸、大杨村、中大渠中段、幸福闸、雷公节制闸、西大渠中段、公路口闸主要超标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氯化物（Cl ⁻ ）。
2018年第三季度	府河	府河监测断面有 7 个，分别为蔡河村、义堂取水口、黄岗闸、隔蒲桥上游 2000 米、隔蒲桥下游 2000 米执行Ⅲ类水质要求，公路口泵站、云梦泵站执行Ⅳ类水质要求。黄岗闸氨氮超标。
	老府河	支流监测断面共有 4 个，分别为护镇船闸、永兴桥、道桥渡口、肖李船闸执行Ⅳ类水质要求。其中 4 个断面化学需氧量超标。
	县河	县河监测断面有 10 个，分别为军港渠、女儿港、伍洛节制闸、张垓村灌溉闸、大杨村、中大渠中段、幸福闸、雷公节制闸、西大渠中段、公路口闸执行Ⅴ类水质要求。其中军港闸、女儿港、伍洛节制闸、张垓村灌溉闸 3 个断面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超标。大杨村、中大渠中段 2 个断面化学需氧量超标。大杨村氯化物超标。雷公节制闸、西大渠中段、公路口闸 3 个断面化学需氧量超标。
2018年第四季度	府河	府河监测断面有 7 个，分别为蔡河村、义堂取水口、黄岗闸、隔蒲桥上游 2000 米、隔蒲桥下游 2000 米执行Ⅲ类水质要求，公路口泵站、云梦泵站执行Ⅳ类水质要求。蔡河村、义堂取水口、黄岗闸、隔蒲桥上游 2000 米化学需氧量超标。云梦泵站氨氮超标。
	老府河	支流监测断面共有 4 个，分别为护镇船闸、永兴桥、道桥渡口、肖李船闸执行Ⅳ类水质要求。肖李船闸氨氮超标。
	县河	县河监测断面有 10 个，分别为军港渠、女儿港、伍洛节制闸、

		张垓村灌溉闸、大杨村、中大渠中段、幸福闸、雷公节制闸、西大渠中段、公路口闸执行V类水质要求。其中军港闸、女儿港、伍洛节制闸、张垓村灌溉闸 4 个断面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超标。女儿港氯化物超标，另外中大渠中段化学需氧量超标、大杨村氨氮超标。西大渠、雷公节制闸、西大渠中段、公路口闸超标指标是化学需氧量、氨氮、氯化物。
--	--	---

由上可知，云梦县府河、老府河、县河水质，均不能稳定达标。

5.2.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情况

原规划环评期间，评价单位根据功能布点与网格布点的原则，2008 年在开发区内共布设噪声监测点 20 个，其中交通噪声监测点 12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 8 个。

评价结果可知：316 国道两侧夜间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最大超标 2.2 dB(A)，主要是由于 316 国道夜间车流量较大造成的。其余道路达标。

开发区内现有居住区均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并且满足 1 类标准要求。

Z13 和 Z17 夜间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主要由于 Z13、Z17 分别位于中盐宏博集团和大展钢铁院内，上述 2 企业高噪音设备较多造成的。

6 园区企业污染源与控制措施跟踪评价

6.1 园区主要污染企业污染源调查

本次评价主要调查内容为：对园区重点排污企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污染源进行调查。

本次评价的调查方法为：以企业排污申报资料为基础，采用等标污染负荷法进行污染源评价，排查园区污染环境的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污染物。实际统计分析时筛选排污量较大的企业，同时兼顾有特征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6.1.1 园区供热/气情况调查

根据调查统计，园区目前未实行集中供热，供热全部由需热企业自行解决。目前园区内企业共有 6 家企业使用锅炉/工业窑炉，具体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园区企业锅炉/工业窑炉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炉窑名称	规模	燃料种类	数量	废气处置	备注
1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	锅炉	75t/h	煤	2	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低氮燃烧+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工艺（SNCR）	目前停产
2	湖北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锅炉	1t/h	天然气	1	直接排放	
3	湖北恺祺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锅炉	2t/h	生物质	1	直接排放	
4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	电弧炉	35t	天然气	2	直接排放	
		钢包精炼炉	40t	天然气	2	直接排放	
5	湖北融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精炼炉	60t	天然气	2	直接排放	原云梦鑫盛源铜业有限公司
6	湖北神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4t/h	天然气	1	直接排放	
			4t/h	生物质	1	备用	

7	湖北乐扣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热风炉	4t/h	生物质	2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	--------------	-----	------	-----	---	-----------	--

6.1.2 园区主要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表 6.1-2 园区主要污染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在线监测设备	污水去向
1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县河 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回灌井中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排放 锅炉废气→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低氮燃烧+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工艺（SNCR）→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回灌井中	与环评相同	有，在线监测指标：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生活污水最终进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回灌采卤井
2	云梦云虹制药有限公司						
3	湖北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管网	车间异味→强制通风换气→排放 锅炉废气（燃烧煤）→高效麻石水膜除尘	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车间异味→强制通风换气 锅炉废气（燃烧天然气）→排放	无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4	湖北富思特新型包装材料股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工艺废气→15m 排气筒排放 粉尘→旋风除尘→15m 排气筒	与环评相同	与环评相同	无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份有限公司	树脂再生废水→市政雨水管网	排放				
5	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沉淀池→市政污水管网	焊接烟尘→强制通风换气→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排放	与环评相同	焊接烟尘、工艺粉尘→强制通风换气→3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强制抽风→排放	无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6	湖北恺祺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市政污水管网	工艺粉尘→布袋除尘→车间外换气口外排 锅炉废气→旋流板塔除尘→25m 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市政污水管网	工艺粉尘→机械排风 锅炉废气→水膜除尘→25m 排气筒排放	无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7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装置→市政污水管网	工艺废气（燃烧煤）→布袋除尘→排放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工艺废气（燃烧天然气）→直接排放 电炉废气→袋式除尘→直接排放	有，在线监测指标：烟尘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8	湖北中顺塑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工艺废气→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同	与环评相同	无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9	湖北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化粪池→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排入市政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	无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排放	管网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		
10	湖北汉马精密铝制品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有机废气→直接排放	切割粉尘→直接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有机废气→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隔油池→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无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11	湖北云都塑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工艺废气→机械排风	与环评相同	与环评相同	无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12	湖北融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含油废水→化学药剂破乳+物理除油+生化处理的组合工艺→市政污水管网	精炼炉废气→旋风除尘→碱液洗涤→排放 投料粉尘→收集→同精炼炉废气混合处理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排放	与环评相同	与环评相同	无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13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车间预处理（化学混凝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生产废水处理	工艺废气→抽风系统→酸雾吸收塔→15m 排气筒排放	生产废水→车间预处理（化学混凝沉淀+过滤+活性炭吸	与环评相同	无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理厂系统（PH 调节+混凝+过滤+反渗透）→南门河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南门河		附）+生产废水处理厂系统（PH 调节+混凝+过滤+反渗透）→部分回用，部分用于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市政污水管网			
14	湖北森宇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清洗废水→隔油沉淀→市政污水管网	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相同	无废气产生	无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15	云梦县楚宏机械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焊接烟尘→车间通风换气→排放 切割粉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排放	与环评相同	与环评相同	无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16	湖北云曦灯饰制品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排放	与环评相同	与环评相同	无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17	湖北广华化工						

	有限公司						
18	湖北乐扣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喷漆废水经混凝预处理,与其它废水混合(水转印废水、喷塑工件废水、车间冲洗废水)进入综合调节池→生化处理→市政污水管网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打磨粉尘→自然沉降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水幕柜喷淋→除雾器+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水转印废气→除雾器+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依托喷漆废气处理) 喷塑废气→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 抛砂粉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废气→布袋除尘/水膜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同	与环评相同	无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19	湖北鲲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排放	与环评相同	与环评相同	无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司						
--	---	--	--	--	--	--	--

6.1.3 园区企业污染源调查

本评价对园区规划范围内 20 家生产企业污染源进行了调查，其中湖北神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关闭停产，中盐宏博集团已停产，无法调查。

本次评价共收集了 18 家企业污染源源强情况。本次调查源强数据优先采用近期实际监测值，无实际监测时采用排污许可证数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数据。

6.1.3.1 废气污染源

调查结果显示，目前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废气一般污染物主要包括 SO₂、NO_x 和烟粉尘，主要特征污染物包括 VOCs、硫酸雾等。园区主要企业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6.1-2。

表 6.1-2 园区主要企业废气污染源强

序号	排污单位	一般污染物 (t/a)			特征污染物	备注
		SO ₂	NO _x	烟粉尘		
1	中盐宏博集团	233.6	233.6	47.04		目前停产
2	云梦云虹制药有限公司	0.072	0.337	0.66		环评报告中依托中盐宏博集团的锅炉蒸汽，由于中盐宏博集团停产，厂区新建 1 台 6t/h 锅炉，年用气量 18 万 m ³ ，废气叠加锅炉排污量。
3	湖北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0.052	0.24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天然气用量 13 万 m ³ ，据此核算
4	湖北富思特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212	0.99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天然气用量 53 万 m ³ ，据此核算
5	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			0.028		环评报告数据
6	湖北恺祺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0.442	0.265	0.00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生物质用量 260t，据此核算
7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	31.5	64	213.29		排污许可证数据
8	湖北中顺塑业			0.032	VOCs 0.760	环评报告数据

序号	排污单位	一般污染物 (t/a)			特征污染物	备注
		SO ₂	NO _x	烟粉尘		
	有限公司					
9	湖北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VOCs 0.150	环评报告数据
10	湖北汉马精密铝制品有限公司	0.009	0.058			环评报告数据
11	湖北云都塑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0.034	VOCs 0.170	环评报告数据
12	湖北融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378	3.06	0.521		环评报告数据
13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雾: 2.9	环评报告数据
14	云梦县楚宏机械有限公司			0.051		环评报告数据
15	湖北广华化工有限公司				VOCs 0.2	环评报告数据
16	湖北乐扣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54	4.61	4.906	VOCs 8.24	环评报告数据

6.1.3.2 废水染源

表 6.1-3 园区主要企业废水污染源强

序号	排污单位	废水排放量 (万 t/a)	一般污染物 (t/a)		特征污染物	排污去向	备注
			COD	氨氮			
1	云梦云虹制药有限公司	0.268	0.75	0.08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报告数据
2	湖北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20.8	62.0	4.0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报告数据
3	湖北富思特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96	0.549	0.082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报告数据

序号	排污单位	废水 排放量 (万 t/a)	一般污染物 (t/a)		特征 污染 物	排污去向	备注
			COD	氨氮			
4	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	0.144	0.318	0.005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报告数据
5	湖北恺祺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1.408	2.05	0.137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批复数据
6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	0.150	0.378	0.018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量及 2018 年的监测报告
7	湖北中顺塑业有限公司	0.144	0.29	0.036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报告数据
8	湖北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936	1.296	0.140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报告数据
9	湖北汉马精密铝制品有限公司	0.072	0.184	0.027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报告数据
10	湖北云都塑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0.192	0.489	0.072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报告数据
11	湖北融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390	0.39	0.098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报告数据
12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	0.608	2.79	0.28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报告数据
13	湖北森宇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0.202	0.56	0.06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报告数据
14	云梦县楚宏机械有限公司	0.056	0.151	0.010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报告数据
15	湖北云曦灯饰制品有限公司	0.042	0.107	0.016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报告数据
16	湖北广华化工有限公司	0.097	0.146	0.011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报告数据
17	湖北乐扣家电制造有	0.944	2.2	0.17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报告数据

序号	排污单位	废水 排放量 (万 t/a)	一般污染物 (t/a)		特征 污染 物	排污去向	备注
			COD	氨氮			
	限公司						据
18	湖北鲲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57	0.145	0.016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环评报告数据

6.1.3.3 园区主要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目前园区规划范围内各企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有机溶剂（HW06）、废机油（HW08）、废乳化液（HW08）、废切削液（HW09）、涂料废物（HW12）、废有机树脂（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含危险废物的包装桶（HW49）等，委托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这些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1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类别	处置能力
1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20000 吨/年, HW08; 物化处理 10000 吨/年, HW04、HW12、HW17、HW34、HW35、HW45、HW49; 重金属污泥 10000 吨/年, HW17、HW21、HW22、HW23、HW26、HW46、HW48; 焚烧处理 20000 吨/年, HW02、HW03、HW04、HW05、HW06、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9、HW37、HW39、HW40、HW45、HW49、HW50; 收集贮存 100 吨/年, HW29; 无害化处理 20000 吨/年, HW49; 废弃包装容器 15 万只/年, HW49	80100 吨/年和 15 万只/年
2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7000 吨/年 (336-054-17 和 336-055-17 处置量 10000 吨, 336-058-17 和 336-062-17 处置量 27000 吨, 336-063-17 处置量 3000 吨, 336-064-17 处置量 15000 吨, 336-066-17 处置量 2000 吨); HW22 含铜废物 40000 吨/年 (397-051-22 和 397-005-22 处置量 20000 吨, 304-001-22 处置量 20000 吨);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1000 吨/年;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7-48) 1150 吨/年	99150 吨/年
3	湖北福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HW34 废酸	6 万吨/年
4	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	HW06、HW08、HW11、HW17	6000 吨 / 年

	司		
5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废有机溶剂）2000 吨/年；HW12（废油墨）200 吨/年；HW17（表面处理废物）12000 吨/年；HW22（含铜废物）16000 吨/年；HW34（废酸液）2000 吨/年；HW46（含镍废物）500 吨/年和 HW49（其他废物）72000 只/年	32700 吨/年和 72000 只/年

在本次评价期间，园区产生危险废物量少的部分工业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仍有如下问题存在：

①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须设立明显的标识对危废贮存间进行识别和明示。

②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针对以上情况，特提出如下建议：

（1）危废暂存

产生危废的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须设立明显的标识对危废贮存间进行识别和明示。

（2）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产生危废的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生产中产生的危废进行收集。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

②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④检查暂存场所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检查应急防护设施。

⑤完善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危废贮存箱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使用。

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环保局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湖北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产生危废的企业必须依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如实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的主要内容有: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浓度、排放(或转移)去向、排放地点、排放方式(或利用、贮存、处理、处置的地点或方式)、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处置场所等。建设单位是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的直接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必须建立清晰的管理责任体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第一责任人。

(4) 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5)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对危险废物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定期由专业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企业在选择危废处置单位时,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的远近,优先挑选运输线路近、避开环境敏感区的处置单位委托处置。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收集容器的密封,按照规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避免因散落泄漏引起的不利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根据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在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率为 100%,无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6.2 园区主要污染企业污染源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等标污染负荷法进行污染源评价,排查污染环境的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污染物。

6.2.1 废气污染源评价

6.2.1.1 评价方法

把环境开发项目看成一个整体,考虑区域内的整体开发建设行为,开展区域内各污染源的总体评价,用等标污染负荷法确定评价区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1) 废气污染物等标污染负荷 P_i 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Q_i}{C_{0i}} \times 10^9$$

式中： P_i 为污染物等标污染负荷 (m^3/a)；

C_{0i} 为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Q_i 为污染物的绝对排放量 (t/a)。

(2) 评价标准

SO_2 、 NO_x 、烟粉尘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日均浓度限值为环境空气污染源评价标准，VOCs和硫酸雾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TVOC和硫酸的限值要求。见表6.2-1。

表6.2-1 环境空气污染源评价因子及标准

评价因子	SO_2	NO_x	TSP	TVOC	硫酸
评价标准 (mg/Nm^3)	0.15	0.08	0.30	0.6	0.1

6.2.1.2 评价结果

园区内主要污染企业废气污染物等标污染负荷统计评价结果见表6.2-2。

表6.2-2 园区主要污染企业废气污染物等标污染负荷

排污单位	等标污染负荷Pi (×10 ⁹)					Pn (×10 ⁹)				
	SO ₂	NO _x	烟粉尘	VOCs	硫酸	SO ₂	NO _x	烟粉尘	VOCs	硫酸
中盐宏博集团	233.6	233.6	47.04			1557.33	2920	156.8		
云梦云虹制药有限公司	0.072	0.337	0.66			0.48	4.21	2.20		
湖北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0.052	0.243				0.35	3.04			
湖北富思特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212	0.992				1.41	12.40			
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			0.028					0.09		
湖北恺祺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0.442	0.265	0.004			2.95	3.31	0.01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	31.5	64	213.29			210.00	800.00	710.97		
湖北中顺塑业有限公司			0.032	0.760				0.11	1.27	
湖北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150					0.25	
湖北汉马精密铝制品有限公司	0.009	0.058				0.06	0.73			
湖北云都塑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0.034	0.170				0.11	0.28	
湖北融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378	3.06	0.521			2.52	38.25	1.74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					2.9					29.00
云梦县楚宏机械有限公司			0.051					0.17		
湖北广华化工有限公司				0.2					0.33	
湖北乐扣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54	4.61	4.906	8.24		10.27	57.63	16.35	13.73	

根据上表可知，园区主要废气污染源为中盐宏博集团、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主要污染因子依次为NO_x、烟粉尘、SO₂，特征污

染因子污染源主要为湖北乐扣家电制造有限公司（VOCs）、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硫酸雾）。

6.2.2 废水污染源

6.2.2.1 评价方法

(1) 废水污染物等标污染负荷 P_i 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Q_i \times 10^6$$

式中： P_i 为污染物等标污染负荷；

C_i 为污染物实测浓度；

C_{0i} 为污染物评价标准 (mg/L)；

Q_i 为污水排放量 (t/a)。

(2) 评价标准

园区企业产生的废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表6.2-3 废水污染源评价因子及标准

评价因子	COD	氨氮
评价标准 (mg/L)	500	45

6.2.2.2 评价结果

园区内主要污染企业废水污染物等标污染负荷统计评价结果见表 6.2-4。

表6.2-4 园区主要污染企业废水污染物等标污染负荷

排污单位	污染物排放量 (t/a)		等标污染负荷 P_i ($\times 10^3$)	
	COD	氨氮	COD	氨氮
云梦云虹制药有限公司	0.75	0.08	1.50	1.78
湖北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62.0	4.0	124.00	88.89
湖北富思特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549	0.082	1.10	1.82
开特电子云梦有限公司	0.318	0.005	0.64	0.11
湖北恺祺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2.05	0.137	4.10	3.04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	0.378	0.018	0.76	0.40
湖北中顺塑业有限公司	0.29	0.036	0.58	0.80
湖北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96	0.140	2.59	3.11
湖北汉马精密铝制品有限公司	0.184	0.027	0.37	0.60
湖北云都塑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0.489	0.072	0.98	1.60

湖北融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39	0.098	0.78	2.18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	2.79	0.28	5.58	6.22
湖北森宇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0.56	0.06	1.12	1.33
云梦县楚宏机械有限公司	0.151	0.010	0.30	0.22
湖北云曦灯饰制品有限公司	0.107	0.016	0.21	0.36
湖北广华化工有限公司	0.146	0.011	0.29	0.24
湖北乐扣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2	0.17	4.40	3.78
湖北鲲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145	0.016	0.29	0.36

根据上表可知，园区主要废水污染源依次为：湖北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废水污染物依次为COD、氨氮。

6.3 园区重点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根据污染源调查和污染源评价，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主要污染因子：NO_x、烟尘、SO₂），特征污染因子污染源主要为湖北乐扣家电制造有限公司（主要污染因子：VOCs）、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污染因子：硫酸雾）、湖北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主要污染因子：COD、氨氮）。

湖北乐扣家电制造有限公司采用机械加工、注塑、喷漆、喷塑工艺加工麻将机外框产品，主要建设 1 条喷漆线、2 条喷塑线、1 座污水处理站、利用空地建设 1 座废注塑产品粉碎间，年产 100 万套麻将机外框。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目前在试生产中。由于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无相关监测数据，根据现场勘查，根据第 6.1.2 章节，该企业环保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本次不对该企业污染源进行评价。

湖北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30万头，厂区设置屠宰车间、待宰圈、冷却分割车间、副产品加工车间、冷库、产品库等。由于厂区近三年未进行例行监测，根据现场勘查，根据第6.1.2章节，该企业环保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本次不对该企业污染源进行评价。

6.3.1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行业类别：黑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业，主要生产粗钢和热钢材。其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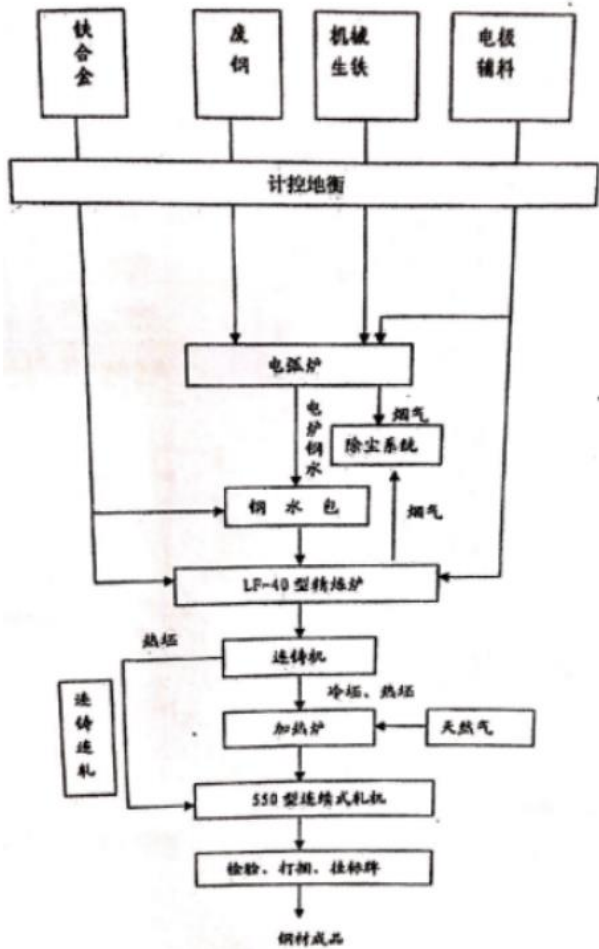


图6.3-1 工艺流程图

6.3.1.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废气主要为电炉废气、精炼废气、热风炉废气等。其中电炉废气和精炼炉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聚酯针刺毡进行处理，共用一个排气筒排放，为厂区主要废气排放口，设有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指标为颗粒物。热风炉废气燃用天然气，直接由52m排气筒排放。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厂区热风炉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表6.3-1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热风炉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热风炉废气				
排气筒高度	m	52	\	\
烟气温度	℃	55	\	\

含氧量	%	15.3	\	\
含湿量	%	3.9		
烟气流速	m/s	2.5	\	
平均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68632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0	20
二氧化硫	测定浓度	mg/m ³	13.6	150
氮氧化物	测定浓度	mg/m ³	146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热风炉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二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6.3-2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点	颗粒物	0.094	1.0

监测结果表明,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6.3.1.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厂区仅产生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本次引用2018年企业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6.3-3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	SS, mg/L	COD, mg/L	氨氮, mg/L
2018.8.28	废水排放口	6.74~6.81	39~46	218~252	11.14~12.14
评价标准		6~9	400	500	45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出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日均值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中A级标准要求。

6.3.1.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引用2018年企业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6.3-4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	------	-----------

		昼间	夜间
2018.8.28	东侧外1m	63.7	52.4
	南侧外1m	64.5	53.6
	西侧外1m	61.7	54.1
	北侧外1m	63.6	52.5

监测结果表明,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3.1.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湖北大展钢铁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全部综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6.3.2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

6.3.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2月委托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1) 有组织废气

表6.3-5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期老铜箔车间 3#制箔酸雾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8	\	\
烟气温度		℃	20~21	\	\
含湿量		%	2.8~2.9	\	\
烟气流速		m/s	7.1~7.8	\	\
平均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8.95~9.87) × 10 ³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6~0.36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3.3) × 10 ⁻³	2.16	达标
二期老铜箔车间 4#制箔酸雾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8	\	\
烟气温度		℃	19~20	\	\
含湿量		%	1.7~1.9	\	\
烟气流速		m/s	6.3~7.8	\	\
平均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6.24~10.0) × 10 ³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0~0.28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sim2.2) \times 10^{-3}$	2.16	达标
二期老制液车间 2#制液酸雾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8~41	\	\
含湿量		%	2.8~3.0	\	\
烟气流速		m/s	14.2~15.3	\	\
平均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5.62\sim5.75) \times 10^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4~0.36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sim2.1) \times 10^{-3}$	1.5	达标
二期新铜箔与制液车间 1#制箔酸雾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9	\	\
含湿量		%	1.7~1.9	\	\
烟气流速		m/s	8.0~8.7	\	\
平均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1.23\sim1.35) \times 10^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8~0.43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sim5.5) \times 10^{-3}$	2.6	达标
二期新铜箔与制液车间 2#制箔酸雾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9	\	\
含湿量		%	1.7~1.9	\	\
烟气流速		m/s	8.0~8.6	\	\
平均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1.26\sim1.99) \times 10^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1~0.30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sim5.6) \times 10^{-3}$	2.6	达标
二期新铜箔与制液车间 2#制液酸雾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41	\	\
含湿量		%	8.8~9.0	\	\
烟气流速		m/s	5.3~6.5	\	\
平均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4.95\sim6.07) \times 10^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1~0.31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sim1.7) \times 10^{-3}$	2.6	达标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6.3-6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点	硫酸雾	0.010	1.2

监测结果表明，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6.3.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废水经过处理后，不外排，厂区仅排放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本次引用2018年验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6.3-7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pH值	废水排放口	2018.2.7~2.8	7.03~7.58	6~9	达标
COD, mg/L			349~404	500	达标
BOD ₅ , mg/L			103~114	300	达标
NH ₄ -N, mg/L			54.0~56.4	45	竣工环保验收不评价
TP, mg/L			3.58~5.36	/	达标
SS, mg/L			372~39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9~1.56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建议，该厂区废水中氨氮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

6.3.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引用2018年企业验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6.3-8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	------	-----------

		昼间	夜间
2018.2.7~2.8	东侧外1m	57.3	53.9
	南侧外1m	53.2	52.1
	西侧外1m	58.6	53.4
	北侧外1m	46.4	48.8

监测结果表明,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3.2.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含铜、含镍、含锌、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一些废机油等危险固体废物且专门设置有危险废物存储间并做好了防渗等,交由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废品、次品铜箔经收集后全部返回溶铜工序作为原料使用,因此可认为项目无废品、次品产生。原料废包装袋由供货商定期回收。

生活垃圾收年产生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固废实现“零排放”。

6.4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分析评价

6.4.1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位于云梦县城区南侧,西大渠下游东侧,地处云梦县城关镇前湖村,厂区用地60亩,采用改良型氧化汞工艺,设计处理规模5万吨/日厂,于2007年取得环评批复(鄂环函[2007]370号),2015年取得环保验收批复(孝环函[2015]186号),云梦县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见表6.4-1。

表6.4-1 渔洋关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	设计规模 (万m ³ /d)	已建规模(万 m ³ /d)	工艺	服务范围	尾水标准	尾水 去向
	5	5	改良型氧化沟工艺	云梦县城区	一级B标准	府河

注:尾水标准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4.2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分析

6.4.2.1 处理工艺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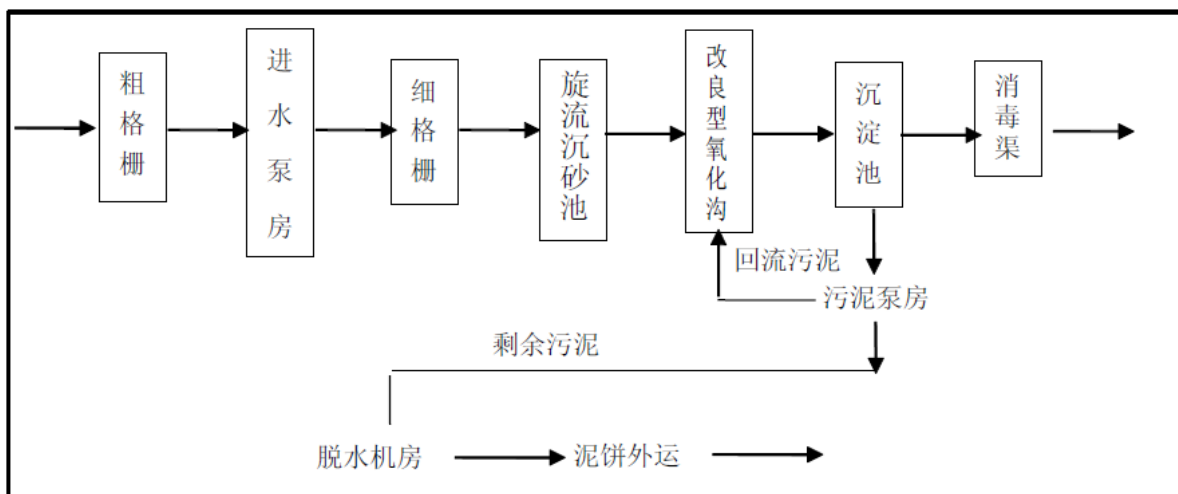


图6.4-1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6.4.2.2 处理效果

1、废水

本次评价收集了孝感市环保局网站上公示的《孝感市 2018 年下半年国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中关于云梦县污水处理厂的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6.4-2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mg/L)	出口浓度(mg/L)	标准限值(mg/L)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2018/8/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7.82	7.41	6-9	无量纲	是
		总磷	2.16	0.71	1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66	30	60	mg/L	是
		悬浮物	92	12	20	mg/L	是
		氨氮	13.8	0.22	8(15)	mg/L	是
		总氮	24.7	9.68	20	mg/L	是
		石油类	1.41	0.85	3	mg/L	是
		动植物油	1.27	0.71	3	mg/L	是
		流量	1500	1500	\	m³/h	\

根据上表可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2、污泥

根据现状调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为15066.3t/a，污泥经浓缩脱水后泥饼委托环卫部门运至云梦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6.4.2.3 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情况

云梦县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COD和氨氮，根据《省环保局关于云梦县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函[2007]370号），其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1095t，NH₄-N 146t。

6.4.3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情况，目前云梦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府河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为了进一步降低对地表水的影响，云梦县污水处理厂正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其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6.5 总量控制分析

6.5.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在云梦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城区污水经收集后基本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时西大渠府河排污口环境容量为35.35t/d（12902.75t/a），府河西大渠排污口下游500米环境容量为39.8t/d（14527t/a），排污口下游1000米环境容量为42.87t/d（16012.55t/a）。

现场调查发现，目前园区企业废水全部纳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尚有处理余量。

6.5.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规划实施后烟粉尘的排放总量为166.1吨/年、SO₂307.3吨/年。

本次评价期间，园区废气排放量如下所示。

表 6.5-1 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现状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结论
SO ₂	267.81	307.3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NO _x	307.17	/	/
烟粉尘	266.57	166.1	超过总量控制要求
VOCs	9.52	/	/
硫酸	2.9	/	/

由上表可知，园区SO₂总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但是结余量不多，但随着园区进一步发展，新入住企业及原有企业扩建，园区总量控制指标将逐渐紧张，因此，园区要做好总量控制管理工作。园区烟粉尘已超过总量控制要求，后续发展过程中，应严格限制引进烟粉尘排放量较大的企业。

6.6 园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园区对原规划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 6.5-1。

表 6.5-1 园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表

分类	内容	规划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源头削减水污染，对于排污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同时各企业应达到市政污水管道的排放标准。建议其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从生产工艺的设计开始，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水的产生，加强废水再利用和内部循环利用。	园区排污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废水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此外，园区具备废水再生利用的企业，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部分回用或用于绿化。如云梦云虹制药有限公司/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回灌井中，用于采卤；湖北高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过车间预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厂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用于绿化，不外排。	符合
		府河水环境现状超标，主要原因是由于长期以来沿岸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大部分直排入河流引起的。云梦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城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将被截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在云梦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前，各生产企业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园区企业排放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市政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企业的废水监测频次不满足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要求。	不符合

分类	内容	规划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开发区管网系统应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要求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可以直接排放，而污水通过管道系统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本评价规划要求，工业废水必须全部进管网，超标进管应根据给排水管理要求实行惩罚性收费。 对含有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将一类污染物浓度处理达标后才能进管，对医院卫生机构排放的含有病菌体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和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方可进管，放射性污水排入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为保证监督的有效性和及时性，所有企业都必须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厂区各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清下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应按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要求设置和维护图形标志，重点污染源须安装废水量和 COD 在线监测仪，对普通企业则进管前设置监测井。对重点污染源及其污染治理设施的现场监理每月不少于 1 次，对一般污染源及其污染治理设施的现场监理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不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目前云梦城区和开发区均接入了川气东输天然气，开发区内主要道路均铺设了天然气管道，开发区应积极调整能源结构，鼓励区内现有企业燃煤改用天然气，严格限制用煤。规划新入区企业必须使用天然气。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原中盐宏博（集团）公司）生产中使用煤，目前已停产；园区其它企业，已通过调整能源结构，主要采用天然气，仅少数企业采用生物质颗粒。后续，园区新入驻的企业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天然气。	符合

分类	内容	规划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推广集中和联片供热	集中和联片供热是国家积极提倡的能源和环保政策，开发区也应大力提倡。目前开发区内中盐宏博（集团）公司生产采用热电联产，建议开发区加强规划管理，在满足中盐宏博（集团）公司使用的同时，尽可能的将该公司热电联产供热用于区内用热大户。区域集中供热无论对于节能增效，还是对于环境保护，都是行之有效的。区域集中供热可消除了分散的中、低架的污染源群，变成大型的、集中的高架点源，更容易集中资金和技术予以污染治理和控制。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原中盐宏博（集团）公司），没有实现热电联产供热用于区内用热大户。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
	加强对脱硫和除尘的治理	为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对燃煤、燃油（重油）锅炉性能应进行审核，锅炉烟气必须进行除尘、脱硫，为使锅炉烟气达标，可采用干法排烟脱硫、湿法排烟脱硫、洁净煤技术、干式除尘、湿法除尘多种组合联合脱硫除尘技术。	园区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低氮燃烧+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工艺（SNCR）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他企业锅炉采用生物质或天然气。	符合
	积极推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治理是与工艺密切结合的过程，必须贯彻源头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建议如下： • 管委会应当设置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工艺和产品审查，对容易导致恶臭等空气污染较重的产品和工艺应当坚决否决。 • 对产生废气的主要生产车间要进行集气处理，在各主要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应当设置局部吸风装置，将无组织废气收集变成有组织废气，对存在明显废气污染的应当采取吸收、吸附等处理措施。	园区管委会和企业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分类	内容	规划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废气控制措施	①开发区内的施工工地，全面实行施工环境监理制度； ②对进入开发区的施工单位，要求其建有完善的施工环境管理体系，并配有相应的控制工地扬尘的设施（如有效的施工车辆的设备、密封的运输车辆等）； ③合理安排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速度，避免由于资金不到位出现工程停滞建设的情况； ④对于长期待用的土地、渣土堆放场和其它裸露的地面可以考虑采用喷播技术进行覆盖并绿化； ⑤对施工现场周围及工地车辆行驶路线进行监督检查和降尘监测。 ⑥各施工工地，明确施工运土和建筑垃圾车辆扬尘控制的责任范围，包括使用的车辆、行驶路线、限速、车辆清洗、道路遗撒的处理、路面降尘措施和要求； ⑦加强道路的养护，防止路面破损，对于已破损的路面，应及时地进行修复； ⑧在施工车辆行驶路线进行限速行驶；以设置限速标志替代减速路障（在正在建设的区域内，道路上所设置的减速路障可能会导致运土车辆通过时造成遗撒，产生交通扬尘，故这些道路上暂不设置减速路障）； ⑨对施工车辆行驶路线进行监督检车和降尘监测； ⑩加强对开发区内道路的清扫和洒水，并根据开发区的建设速度，扩大道路清扫和洒水范围。	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企业进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废气的排放。	符合

分类	内容	规划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控制措施	①对在开发区内行驶的车辆应定期进行尾气检测抽查； ②开发区应加强公路建设交通管理，在开发区内建设交通监视系统，在重要的路口路段设置路况提示牌，提醒司机在拥堵路段及早选择线路； ③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的绿化用地，并种植对汽车尾气抗性强的树木，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结构绿化模式吸附、吸收汽车尾气。	园区加强行驶车辆的管理，在主要道路两侧设置一定的绿化用地植树种草，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业区噪声	加强对入区项目厂界噪声达标的管理，通过合理布局和对个别强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装置等措施可以达到良好的降噪效果。	根据近三年的监测报告，园区工业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道路交通噪声	①在位于交通运输廊道接壤的一侧，设置绿化防护林隔离带，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开发区内的影响。 ②与交通运输廊道接壤的一侧开发区内，尽量布置对噪声环境不太敏感的工业开发区，布置居民住宅时应尽量远离噪声源强度较大的地块内。	园区主要交通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园区布局能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分类	内容	规划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建设施工噪声	一般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在 90~95dB (A) 之间, 根据声源的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可以得出: 项目施工阶段昼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不超过 40 米; 夜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影响距离达到 200 米。 从开发区总体规划来看, 开发区土地主要为工业用地, 其次有部分集中的居住用地, 配套少量公建用地, 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施工厂界噪声扰民问题, 应当采取措施, 如控制施工时间等, 加强防护, 避免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施工车辆行驶噪声影响主要取决于选择的行驶道路, 从现有居住区分布来看, 开发区内有足够的交通干道可以实现施工车辆绕行, 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 可以避免出现施工车辆噪声扰民问题。	园区建筑施工噪声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积极推行废物减量化	废物减量化是固体废物控制的关键, 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无废、低废的生产工艺, 积极提倡固体废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废物减量化的关键在于企业自身, 大企业可以自建废物综合利用车间和溶剂回收车间。按照循环经济的模式, 大力发展“静脉”产业。	园区企业按照废物减量化的要求执行。	符合
	分类管理、定点堆放	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定点堆放; 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 设置一定密度的垃圾箱和投放点, 环卫部门应及时组织清运, 与城区垃圾处置系统一并处理; 对工业固体废弃物, 进区各企业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点暂贮, 然后自行清运至统一地点进行集中处理, 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园区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分类管理、定点堆放进行管理。	符合

分类	内容	规划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积极提倡废物利用,鼓励开展区域综合利用技术	提倡废物利用,尽可能地回收废弃物中的有用成份。建议设立开发区工业固废有偿置换中心,通过信息网,为企业提供各类固废的信息数据库,鼓励开展区域内固废资源的再生利用。	园区未设立工业固废有偿置换中心。	/
	对危险工业固废必须进行登记,统一进行管理	进区各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性工业废弃物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并定点进行堆放,暂存场地必须有防渗漏措施,暂存过程应根据《危险废物暂存标准》进行处置,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统一规划处置,企业承担相应的处置费用。危险废物需转移的,无论是综合利用还是转移无害化处置,都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园区部分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不符合
	集中处置方案	国家提倡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但为提高处置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降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成本和减少污染风险,不提倡设服务区域小和规模小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场。总体规划中未对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进行规划,本评价认为应采取集中处理,而不应当分散处理。尽量利用就近地区已有的设施处置工业开发区的危险废物。 暂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危险废物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以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试行)》中的要求执行。	园区未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措施。	/

分类	内容	规划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开发区内每天产生的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目前云梦县的垃圾处理方式是由垃圾车将垃圾收集后运往吴铺镇杨店村进行填埋。吴铺镇杨店村卫生填埋厂日处理垃圾量为 160 吨，设计总容量为 24 万吨，现已运行三年，还可继续处理垃圾两年。根据云梦县总体规划，云梦县建设垃圾填埋场一座，位于云梦城区北侧 10 公里，曾店镇冯铺村西侧 500 米处。用于处理云梦县整个城区产生的垃圾，东至东环路、南至南三环路、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服务总面积 14.08 平方公里，设计服务年限 14 年。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最终运至云梦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1) 在临云应公路两侧布置 5-10m 的绿化带，强化城市环路，环路沿线绿化带规划为 10m 宽，工业地块内部的道路两侧布置 5-10m 的绿化带，各地块的绿地率要求在 30% 左右，形成现代化的工业园区风貌。 (2) 根据工程建设区地形、地质、土壤条件及区域水土流失状况，结合施工特点、施工布置和建设区近远期发展规划，以及所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和防治目标，针对本工程不同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具体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防治方案。	云应公路两侧布置有 5m 绿化带，工业地块内部设置有 5m 绿化带，园区水土保持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管理	按确立风险背景、识别风险、风险评估（分析风险和衡量风险）、处理风险五个基本步骤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管理模式。	园区未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未进行环境风险管理。	不符合

分类	内容	规划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1) 园区在招商和生产过程中应充分注重清洁生产的推广，注重从源头减轻污染，节约原料，减轻末端污染物的治理，真正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 加强对企业循环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 (3) 建立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 (4) 加强循环经济法规体系建设。 (5) 建立循环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体系。	园区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环境管理	湖北云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设环保所，隶属云梦县环境保护局和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副主任)领导，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有效地保护开发区的环境质量，合理开发和利用环境资源。	开发区城建分局负责园区环保管理。	符合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空气：每年监测四次，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监测连续五天； 地表水：每年监测三次，分别在枯水期、平水期和丰水期进行； 噪声：一年监测一次，每次按昼、夜两时段进行监测； 污染源监测	园区历年的监测由云梦县环境监测站执行。	符合